

# 目 录

## >>【文件汇编】

- 3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
- 18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的决定
-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 36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 4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 >>【管理办法】

-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城市（城区）管理办法
-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乡镇（村）管理办法
-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
-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行业管理办法

>>【基本常识】

- 91 精神文明建设
- 107 文化建设
- 117 志愿服务
- 123 我们的节日

>>【知识问答】

- 131 精神文明创建

>>【道德常识】

- 151 公民道德建设
- 168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礼仪常识】

- 181 文明礼仪

» » »

# 文件汇编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 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

文明委[200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是人民群众移风易俗、改造社会、建设美好生活的伟大创造，是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重要载体，是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任务有机结合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是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方式，是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公民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有力手段。为规范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工作，提高

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促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能够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的城市、村镇和单位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主要任务，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多办实事，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促进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制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 第二章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第四条** 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创建工作机制健全。

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制度健全，队伍稳定，经费落实。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社区建设全面推进。

（二）思想教育深入细致，道德建设扎实有效。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广泛深入，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形成制度。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坚持开展经常性的、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化解矛盾。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诚信为重点的公民道德建设广泛深入。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基层创建工作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吸引力强。

（四）党政机关廉洁高效，社会风气健康向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清正廉洁，务实高效，

依法行政，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建立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窗口行业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诚信经营、文明服务，自觉抵制和纠正各种行业不正之风。市民文明素质普遍提高，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迷信邪教，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成为广大市民自觉行动，形成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的社会风尚。

（五）科教文卫体稳步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积极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科教文卫体事业投入逐年增加。义务教育高于国家规定水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各项教育成效显著。科普工作依法扎实开展，科普阵地特色鲜明。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建立了疫情防治和应急机制。居民健康水平高于同类城市。计划生育主要考核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精神文化产品生产成绩显著，文化市场管理有序，繁荣健康。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得力。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设施配套。社会用语、用字规范文明。社会公益事业得到积极有效扶持。社会福利设施完备。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秩序井然。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社会稳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群众有安全感。有效遏制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坚决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措施得力，制度

健全。黑恶势力和“黄赌毒”得到遏制。城市管理法规、制度较健全，政府部门和执法单位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城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机制。

（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优良。城市规划体系完备，城市环境清洁有序，绿化美化成效显著，主要道路交通顺畅，无障碍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城市环保措施落实，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效果显著，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明显，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必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齐备，运行稳定，服务网点设置合理。节水工作达标。城市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八）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综合指标增长较快，经济质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效果显著。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扶贫帮困措施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到位，再就业工作成效突出。

具体考核工作依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

### **第五条 全国文明村镇评选标准：**

（一）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委、政府、党支部、村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

政策，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坚持常抓不懈。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执政为民，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

（二）思想道德风尚良好。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宣传“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依据《纲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倡导良好道德风尚。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坚决防止不守信用行为，杜绝坑农、害农现象。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文明村镇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奋斗目标、具体措施、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人员机构、资金投入、管理协调、监督激励“五到位”；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广泛开展文明户、文明村、文明乡（镇）、文明单

位、城乡共建、联片共建、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活动；引导群众在参与活动中获得实惠、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四）社会服务优质规范。党政机关、党员干部转变服务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广泛发扬民主，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谋利益；群众满意率较高。各个行业基层站所、各种服务窗口恪守职业道德，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增加便民措施，改善服务质量和服务环境，自觉抵制各种行业不正之风。建立完善的农村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和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促进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五）科教文卫体稳步发展。坚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推广致富实用科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拓展致富信息渠道。尊师重教，积极发展教育事业，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无青壮年文盲。健全卫生保健网络，建立新型合作医疗体系，落实卫生防疫措施，提高群众健康素质。深入扎实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率100%，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扫除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愚昧。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不断完善文化、体育设施，以先进文化占领和巩固思想文化阵地。

（六）社会治安秩序安定。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干部群众法纪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

并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农民的公民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乡（镇）村治安防范网络健全，治安形势平稳，群众有安全感。领导干部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乡（镇）、村无恶性刑事案件、严重经济案件、重大治安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无拐卖妇女儿童现象，无黑恶势力和“黄赌毒”丑恶现象，无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七）环境面貌整洁优美。制定并严格实施村镇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法用地，村镇建设布局合理、环境良好、美观舒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公用设施逐步配套。治理整顿脏、乱、差现象，搞好绿化、美化、净化，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护环境，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污染事故发生。环境保护知识普及，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珍惜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无破坏生态事件。

（八）基层民主健全有效。扩大基层民主，保障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乡镇人大代表依法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落实，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施政，政务公开全面推行，乡村关系协调。村委会成员依法选举产生，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融洽；村民会议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村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序；村务公开、财

务公开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九）农村经济发展壮大。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科技投入，改善生产条件，规范经营行为，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服务的功能，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农民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经济指标居本省（区、市）领先水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病残孤寡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 第六条 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一）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单位党组织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计划周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勤政廉政，以身作则，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员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拥军优属活动，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努力为当地文明创建工作做出贡献。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

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人人皆知，人人皆行。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坚决防止不守信用行为。高度重视对青年职工、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学习风气浓厚，文体卫生先进。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落实卫生防疫制度。深入扎实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率100%。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

（四）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厂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公开办事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工作纪律严明，安全生产落实。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全体员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单位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无邪教活动。

（五）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内务管理规范有序，内外环境清洁整齐，无脏、乱、差现象，

搞好绿化、美化，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环保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工业企业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明显，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六）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革进取，诚信经营，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服务性单位工作规范，周到细致，优质高效，业务工作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七条**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城市、村镇和单位须重新参加申报、评选。连续三届保持荣誉称号的，中央文明委分别授予“全国文明城市标兵”、“全国文明村镇标兵”、“全国文明单位标兵”的荣誉称号。

**第八条** 凡是符合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的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均有资格申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的市辖区，可参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申报全国文明城区。凡是符合全国文明

村镇标准的乡、民族乡、镇、建制村均有资格申报全国文明村镇。

凡是符合全国文明单位标准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均有资格申报全国文明单位。

**第九条**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具备申报资格的城市、村镇可自愿向上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具备申报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垂直管理系统的单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向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参加全国文明城市评选的直辖市直接向中央文明委提出申请。

（二）逐级推荐。各级文明委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标准和申报资格对申报城市、村镇、单位进行审核，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逐级向上一级文明委推荐。最后由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统一审核后，提出本省（区、市）或本系统的拟推荐名单。

（三）提前公示。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须将拟推荐名单在省（区、市）

主要媒体或全系统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为期十五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正式向中央文明委办公室提交推荐报告。

（四）择优评选。中央文明委办公室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进行审核，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对垂直管理系统推荐的单位，征求所在省（区、市）文明委意见；对地方推荐的单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审核后，提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审议。

## 第四章 表 彰

**第十条** 中央文明委审议批准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议名单后，正式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城市、村镇、单位及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奖励。

## 第五章 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

原则，由所在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负责。各地、各部门文明委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十三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在届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每年要对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进行一次复查，并向中央文明委办公室提出复查报告。对于工作停滞不前、出现突出问题的，应给予必要的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对于工作严重滑坡、出现重大问题的，要查明情况，提出撤销荣誉称号的建议，报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直辖市的复查由中央文明委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被撤销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经过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以后的评选。

**第十六条**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如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省（区、市）和中央、国家主管部门文明委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自行终止。以上情况均应及时报中央文

明委办公室。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文明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委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作出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3年8月25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 模范工作的决定

文明委〔2008〕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充分认识长期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

（一）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公民道德建设是社会认同性、广泛性最强的领域，是时代的呼唤、社会的需要、人民的

期待。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是新形势下动员群众广泛参与道德建设的有力措施，对于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现实需要。2007年9月，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评选表彰了首批全国道德模范，充分展示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公民道德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对于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有力的精神支撑和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有利于深入持久地运用榜样的力量，普及道德规范，引领社会风尚，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三）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效途径。道德模范具体生动形象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开展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活动，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利于弘扬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精神，有利于加深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解认同，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价值取向的有效途径和成功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活动也要长期开展下去。

##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坚持评选表彰活动的正确导向

（四）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活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线，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依靠和动员群众，不断改进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为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和谐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保障。

（五）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要坚持以下原则：

面向基层群众。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参与，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可信可亲可敬可学，使群众在参与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重在推动工作。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推动作用，使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普及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过程，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做到公平公正。评选过程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节俭，评选的每个环节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

### 三、严格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六）全国道德模范是中央文明委授予公民在道德领域的崇高荣誉称号。根据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和道德建设的实际，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设“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和“全国孝老爱亲模范”五个奖项；每个奖项各表彰10人左右。同时，设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七）全国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八）全国道德模范的各奖项标准是：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九）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中央文明委领导下，由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成立全国活动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负责审议候选人资格和组织投票评选；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十）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每两年举办一届。

（十一）凡符合全国道德模范参评标准的中国公民，不分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均可被推荐为全国道德模范人选。

（十二）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由群众推荐或由所在基层组织征得群众同意后推荐，也可以自荐参加评选。被推荐人所在城乡社区、单位或事迹发生地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对被推荐人进行考察审核、征得本人同意、进行公示后，逐级向上推荐。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和中直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按规定程序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候选人。

（十三）全国活动组委会对各地各系统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通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并采取公众投票和评选委员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审定。

(十四) 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道德模范荣誉证书和奖章；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荣誉证书。

#### 四、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推动全社会道德水平提高

(十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用他们的感人事迹、先进思想和崇高精神引领社会风尚。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善于总结和发现各方面的道德典型，运用典型力量推动道德建设，使人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十六)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通过新闻宣传、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崇高精神。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融入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实践活动之中，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之中，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在全社会形成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敬重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十七) 由中央文明办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对生活困难的全国道德模范进行帮扶。

(十八)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

和帮扶办法，对本地区本系统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给予奖励，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帮助他们。

（十九）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荣誉称号。

（二十）本决定由中央文明办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8年2月28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若干意见

中办发[2009]6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中央同意，现就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重要性、总体要求和原则

1. 充分认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决策部署，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网吧经营秩序得到有效规范，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蔓延势头得到遏制，荧屏声频明显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大为改观。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问题仍然存在，“黑网吧”屡禁不止，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现象时有发生，少数文化产品存在低俗媚俗倾向等等。解决这个问题，对于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理想信念、锤炼道德品质，创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从对社会、家庭和广大未成年人切实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巩固已有成果，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法手段，务求取得实效。

2.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深入持久开展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大力净化网吧、网络、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坚决遏制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传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

3.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之中；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依法管理、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正确处理发展与管理的关系，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 二、加大网吧管理力度

4. 严格控制网吧总量。坚持严控总量、调整存量、优化结构，着力推动现有网吧经营连锁化，提升网吧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把网吧建设成为传播文明的窗口。文化部门要严把审核关，会同公安、工商、电信管理等部门对市场混乱、监管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网吧进行集中整治，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5.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所有网吧都要抓紧实施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用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坚决堵住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的传播。依法坚决打击利用网吧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严格执法，强化日常管理，着力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落实网吧

社会监督制度，设立专门的网吧监督员，随时发现并制止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出现，及时制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由各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五老”人员中招募志愿者，文化部门为网吧监督员颁发聘书，对网吧实行社会监督。各地政府要对网吧监督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6. 坚决取缔“黑网吧”。各地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主动，及时查处“黑网吧”；对查处不力的，要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工商部门或由工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取缔“黑网吧”。文化部门一旦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或由工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予以取缔。电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终止“黑网吧”互联网接入服务；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黑网吧”业主，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着力优化网络环境

7. 加强网络基础管理。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尽快形成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和日常监管机制，确保网络安全规范运行。电信管理部门要抓紧完善全国统一的网站登记备案数据库、域名数据库和IP地址数据库，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有害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进手机实名制，抓紧完善网站实名制，进一步研究网络实名制；抓紧制定出台手

机媒体服务管理条例。

8. 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活动。始终保持对互联网和移动多媒体上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高压态势，定期开展全国性的网络淫秽色情专项整治行动，做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广电部门要抓好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切实落实信息审查、播出管理、记录留存和违法有害信息发现、防范、报告措施；电信管理部门要会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加强网络监管，要求网络运营商不得为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提供视听节目接入服务，不得为未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提供互联网出版接入服务，不得为未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站提供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文化产品经营活动接入服务。电信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治理，检查托管主机和虚拟空间服务单位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发展、停止传输、留存记录等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查处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违法有害信息频发的网站。电信管理、金融、公安部门要通力合作，规范网上支付平台和手机代收费业务，依法严厉处罚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代收费服务的服务商，坚决切断淫秽色情网站的利益链。

9. 及时清除低俗媚俗、格调低下的网上信息垃圾和相关网站。继续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

动。对外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推动文明办网，定期对文明办网情况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各级互联网协会的作用，从行业自律的角度推动文明办网。组织精干懂行的志愿者队伍，对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清除互联网上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信息。要通过资质年检、诫勉谈话、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行政手段加大对各类电信企业和网络服务企业传播低俗媚俗内容的管理力度。

10. 完善网络管理防控技术手段。健全互联网搜索引擎安全管理系统，切实落实违法有害信息过滤措施，有效遏制通过搜索引擎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全国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建设、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和互联网出版监管系统建设。随着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的发放，要及时加强对手机视频的管理，严防有害信息通过手机传播。开发推广绿色上网过滤软件，通过国家统一招标、采购，在新出场计算机终端预装过滤软件，并向网吧、学校、家庭等网络用户提供免费下载服务。继续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有关部门要对网络游戏加强审查，严格把关，凡未设置防沉迷系统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准运行。在中国文明网和各级文明网建立网络过滤技术宣传介绍网页并设立网上心理咨询站，辅导家长安装过滤软件，拦截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

#### 四、大力净化荧屏声频

11. 严格控制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大众传媒上播出。广电部门要坚决把住影视节目审查关口，建立健全严格的节目审查制度和节目播出版度，精心选调高素质节目审查人员，组成强有力的队伍，禁止不宜于未成年人观看的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电视专题节目播出。

12. 努力防止广播电视节目低俗媚俗之风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广电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选拔类、谈话类节目的管理，有效遏制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低俗媚俗之风。

13. 大力整治不良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严把广告刊播关，凡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一律不得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上刊播。要制定明确具体的广告审查细则，进一步健全广告刊播审查制度。对外宣传部门要制定并实施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不良广告的规定。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各类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

#### 五、进一步整治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14. 及时查处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出版物。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大对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版物的审读审看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审读把关制度，防止不良出版物流入市场。对审查不力、把关不严而流入市场的不良出版物，要依法予以收缴并追究出版单位责任；对非法委托印制销售不良出版物的，要依

法予以惩处。

15.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严格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开办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以内开办网吧和设立彩票投注站点，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600米以内设立彩票专营场所。各有关部门在审批这类项目时要严格把关，教育、公安、文化、工商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严厉打击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文化活动进行牟利的不法行为。

#### 六、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

16. 加强未成年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推介。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坚持重在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联、作协、科协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少儿文艺出版精品工程，大力组织创作生产优秀少儿歌曲、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出版物等。加强对少儿文艺和科普作品创作生产地引导，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实行重点倾斜、专项资助，鼓励作家、艺术家、科学家创作出版更多为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益德益智的精品力作，丰富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加强对优秀少儿精神文化产品的宣传推介，特别是加大对红色经典文艺作品的推介力度，使广大未成年人更多地

受到革命传统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推荐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17. 推进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坚持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其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作用。校外活动场所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政府部门要在资金上加大对校外活动场所的扶持力度，丰富充实未成年人课外生活，努力满足广大未成年人活动的需要。对外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方面创办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站，精心设计，丰富内容，创新手段，增强吸引力，引导未成年人文明上网。

18. 电台电视台要大力办好少儿频率、频道。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分别牵头，建立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协作机制，分别成立全国性的少儿节目交换中心，通过政府财政补贴，使各地少儿频率、频道以低价购买或交换的方式获得优秀少儿节目。中央和各地电台电视台也要从人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更多地投入到少儿节目生产制作之中，把少儿频率、频道办得更加丰富多彩。

### 七、切实加强对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领导

19.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

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本地区的事情管好；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0. 健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在中央文明委领导下，建立由中央文明办牵头，中央外宣办、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参加的全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协调小组。各有关部门既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又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中央文明办主要负责与各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中央外宣办主要负责互联网上违法有害信息的及时清除，教育部主要负责学校道德教育、校园文化和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公安部主要负责打击网络、手机淫秽色情等网上违法犯罪活动和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互联网、手机行业管理，文化部主要负责对网吧、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的监管，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对文化市场主题资格的监管，广电总局主要负责广播影视节目及影视动漫节目创作生产、播出播放和网络、手机视听节目监管，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出版物市场、互联网出版监管和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以及对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批，共青团中央主要负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有关工作，全国妇联主要负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五老”人员做好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全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协调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小组，负责做好有关工作。

21. 建立健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激励机制。要把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纳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之中，作为评比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把网站纳入评选表彰文明单位的范围，中央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文明网站评选表彰工作。要把未成年人纳入普法范围，增强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要强化群众监督，建立举报机制，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22. 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各类文化行业协会要尽快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从业人员自觉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作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1月2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文明委[2008]6号

我国的志愿服务作为伴随改革开放出现的新生事物，是长期开展的学雷锋活动的发展和延续，有着广泛群众基础和独特优势。近年来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很快，党员志愿者、社区志愿者、职工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家庭志愿者、老年志愿者、扶残助残志愿者、红十字志愿者、治安志愿者、科普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队伍比较活跃，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在迎接和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四川汶川抗震救灾等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中，志愿服务都发挥了突出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文明风尚，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现就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大意义，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志愿服务体现着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是人们自觉为他人和社会服务、共同建设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是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新形势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志愿服务领域宽、渠道广，能够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有效弥补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的不足，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进步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增加和谐因素、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志愿服务以自愿、无偿为前提，以弘扬志愿精神为核心，能够把服务他人、服务社会与实现个人价值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人们在做好事、献爱心的过程中陶冶情操、提升境界，有利于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任務落到实处。志愿服务形式多种多样、方式灵活便捷，适应了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新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人们关爱他人、服务社会、展示特长的愿望，有利于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要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一项战略任务，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2.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广泛普及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着力壮大志愿者队伍，着力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着力建立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行模式，推动志愿服务有一个新的更大发展，使更多的人成为志愿者，使更多的志愿者成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实践者。

3.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始终把公益性放在首位，充分体现无偿、利他的基本要求；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做到量力而行、务求实效；坚持志愿服务与实现个人发展相统一，让人们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坚持自愿参与和社会倡导相结合，既尊重人们的服务意愿，鼓励人们自主参与，又强调公民的社会责任，努力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坚持社会化运行模式，把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组织动员起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 二、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4. 创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以奉

献、友爱、互助、进步为主要内容的志愿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反映了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要求，是志愿服务活动的核心，也是推动志愿服务活动长期深入开展的内在动力和有力支撑。必须广泛普及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是思想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的主渠道。要切实加大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大众传媒的作用，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引导人们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精神文化产品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判断，在弘扬志愿精神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要通过生动感人的文艺作品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现志愿者的良好风貌和高尚情操，寓教于乐、寓教于文，形成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良好文化环境。

5. 加大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力度。青年是志愿服务的生力军，学校是开展志愿服务教育的主阵地。要把志愿精神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体现到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社区是群众生活的基本单元，是经常性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要充分利用社

区服务中心、宣传文化站等多种途径，加大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力度，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和社会知名人士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全社会作出示范。

6. 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志愿服务意识。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是弘扬和践行志愿精神的有效载体。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愿望出发精心设计志愿服务项目，把志愿精神融入活动的全过程，使人们在参与志愿服务的过程中享受心灵的快乐、加深对志愿精神的理解。要继续发现和培养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先进典型，组织志愿者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把志愿精神的种子播撒到人们心中，使志愿服务理念得到越来越多人的接受和认同，吸引和感召更多的人加入到志愿服务的行列。

### 三、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人们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搭建平台

7. 着眼于讲文明树新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讲文明树新风涵盖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要紧紧围绕讲文明树新风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拓展志愿服务的领域，丰富志愿服务的内涵。组织开展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更好地传播文明理念，倡导团结互助精神，引导人们知礼仪、重礼节、讲道德。组织开展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志愿服务，普及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文化、开展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广大群众重点是农村、偏远地区和进城

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社会治安志愿服务，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治安防范，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窗口行业志愿服务，动员公共服务行业和涉外窗口行业的干部职工以志愿服务的形式，为人们提供各种延伸服务和便民服务。组织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宣传生态文明观念和环境保护知识，大力推动义务植树、绿化美化、清理脏乱、整治污染等行动，使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逐步形成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8. 着眼于扶危济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我国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坚持从办得到、群众又迫切需要的事情做起，把生活困难群众和老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广泛开展居家养老、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和照料服务，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以关爱帮困、便民利民为重点，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让居民在参与中感受友谊和谐，看到社会美好，享受幸福生活。

9. 着眼于大型社会活动顺利进行开展志愿服务。要认真总结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切实组织好举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赛事的志愿服务，着力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人文环境。组织开展公共秩序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者到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和赛会场馆等重点

部位，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劝导不文明言行，努力创造规范有序的社会公共秩序。组织开展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者参加接待、咨询、联络、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为大型社会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10. 着眼于应急救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是专业救援的重要辅助力量，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者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提高社会和公民的应急处置能力。要把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纳入政府应急反应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专门学会，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专业救援服务队，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保证志愿者关键时刻能服务、会服务。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

11. 规范招募和注册。志愿者的招募和注册，是把人们切实组织动员起来，完成所确定的志愿服务任务的重要环节。依法登记或备案的志愿者组织，要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及时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应急性

招募，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全面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依托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成立的全国性志愿者组织，建立完善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把志愿服务资源有效整合起来，引导志愿者长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12. 加强培训和管理。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是提高志愿者素质和志愿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类志愿者组织要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要求，依托行业协会、专门学会和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重视志愿者骨干的培养，使他们成为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要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

13. 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在志愿者组织内部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星级认定制度。鼓励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和聘用有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者，并作为评先创优的重要条件。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评选表彰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组织。

14. 提供政策和法规保障。认真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地方性立法的经验，加快全国志愿服务立法进程。

在制定和实行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时，充分体现志愿服务的要求，提倡和鼓励志愿服务的行为，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防止因具体政策不当挫伤人们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把志愿服务的要求渗透到社会管理之中，体现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职业规范之中，使志愿服务逐步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和生活方式。

### **五、切实加强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15. 健全领导体制、整合社会资源。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推动志愿服务机制化、常态化。要在中央文明委领导下，成立由中央文明办牵头，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和全国老龄办共同参加的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级文明委要加强统筹，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文明办要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各负其责、各展所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工会组织要广泛开展职工

志愿服务活动，共青团组织要不断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妇联组织要扎实推进巾帼和家庭志愿服务活动，科协组织要认真抓好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残联组织要继续深化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红十字会要广泛开展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活动，老龄组织要积极动员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发展各类志愿者组织。重视发挥各类民间组织特别是慈善机构和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的作用。积极推动志愿服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6. 加大经费投入、提供基本保障。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采取适当方式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公募性基金会和公民个人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资助，形成多渠道、社会化的筹资机制。成立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设在中央文明办。根据需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和提供物质保障，把人们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8年10月6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0]3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战略任务，对于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重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大局、改革创新、服务农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农村社会风气和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得到提高，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有力的智力支持、思想保证。

2. 当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农民物质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程度普遍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求富、求知、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农村生产经营方式、利益格局、社会结构、组织形式、人口构成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些地方出现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的问题，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一些地方黑恶势力猖獗、非法宗教活动有所蔓延。境内外敌对势力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打着维权、民主、宗教等旗号对农村进行渗透，极力与我争夺人心、争夺群众。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当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极端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3. 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环境。

4. 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始终，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为农民多办好事，吸引农民广泛参与，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体制机制，保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旺盛生机和活力；坚持统筹城乡，从实际出发，适应城镇化进程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务求实效，不搞一刀切，切忌形式主义、劳民伤财。

### 二、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制订村镇发展规划，加快农村交通、水利、邮政、通信、电力、环卫、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危房改造，加强绿化建设，推动村庄美化、环境净化。深化文明生态村、文明小康村等创建工作，引导广大农民争当“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和“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加快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农村自然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经济实用、生态环保的新民居。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强农村文明社区、文明集市建设，努力营造管理民主、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区环境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整洁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逐步消除脏乱差现象。制订完善乡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事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培育文明乡风。积极探索乡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和专业技术协会等经济组织参与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的途径。大力加强农村科普工作，广泛普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生殖健康水平。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农村普法工作，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深入推进平

安村镇建设，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机制，完善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法查处封建迷信、黄赌毒、非法宗教等活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活动，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渗透活动，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6. 深入开展城乡共创活动。有效整合城市、行业、单位和农村的创建资源，实行城乡联动，使城市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加大城乡共建力度，综合整治城乡接合部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完善公共服务，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建设更多的文明县城、文明小城镇。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对周边村镇的带动作用，确定一批关联度高、操作性强的创建项目，打造有影响力的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问题，鼓励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与务工地共同开展创建活动，利用城市的文化教育设施加强教育培训，开展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提高农民工的文明素质。

7. 积极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农民就近就便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和留守妇女、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到亲帮亲、友帮友、邻帮邻、户帮户。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发挥农技专家、科普人员和种养殖能手的作用，向农民传授实用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帮助提高增收致富能力。组织农村文化能人、

文体骨干开展文化和体育健身志愿服务，活跃群众文化生活。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农村志愿者队伍。

### 三、不断丰富广大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8.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组织开展“唱红歌、读好书”’活动，深入进行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宣传教育。开展“爱祖国、建家乡”’主题实践活动，激励和引导农民自觉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的要求，开展庙会歌会、花会灯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读书征文、书画摄影、劳动技能比赛等活动，使农民在参与中抒发情感、愉悦身心。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和少数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9. 积极发展农村特色文化。紧密结合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实际，发掘农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资源，积极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剪纸、绘画、陶瓷、泥塑、雕刻、蜡染、刺绣、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和戏曲、杂技、绝技、花灯、龙舟、舞狮舞龙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发展“一村一品”特色文化，并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城乡文化互动。加强对古村落、古建筑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发掘农耕文化，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推出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农家乐等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名镇、名村。实施乡土文化品牌战略，培养一批农村文化能人、文化经纪人，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市场的农村文化企业。鼓励运用地方传统戏曲、曲艺等形式创作演出小戏小品，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重视对婚丧嫁娶等民间习俗的引导，倡导科学文明、移风易俗，传播现代文明风尚。

10. 努力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着眼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多生产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的文化产品，多提供农民欢迎的文化服务。采取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支持图书馆、文化馆、文艺院团、电影企业深入农村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最新最优的文化产品送到农村千家万户。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文化大院、文化中心户建设，支持民间职业剧团、农村业余演出队和个体放映队发展，拓宽农村文化服务的途径和渠道。依托农村超市、代销点兴办更多符合农民需要的文化服务网点，增加文化产品的数量和品种。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欢乐下基层、婚育新风进万家、“绿色”电脑进农村等活动，完善长效机制，做到常下乡、常在乡。

11. 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整合利用现有

文化设施和资源，推广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文化广场等做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后的空置校舍，推动每个行政村建立农民需要、富有特色、“一室多用”的文化活动室。推动农村中小学校图书室和其他文体活动设施节假日向农民开放。注重开展军民、警民共建活动，帮助驻地农村建设一批文化设施设施和阵地。充分发挥板报橱窗、文化墙、乡情村史陈列室等思想文化阵地的作用，不断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与渠道。活跃农村娱乐演出、电影放映、出版物销售市场，依托农村文化阵地大力发展公益性上网场所，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农村集镇经营性网吧的管理。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开展适合农民特点的体育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行动，进一步净化农村社会文化环境。

#### 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12. 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转变农村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农民致富步伐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

入基层调研，狠抓任务落实。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村党支部、村委会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骨干作用，更好地带领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制定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指标体系，逐步实现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时总结推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宣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营造浓厚氛围。

13. 增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保证一定数量资金用于县、乡镇和村精神文明建设，并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生产经营、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用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资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4. 加大城市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组织城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与村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帮助建设公共设施、治理村容村貌、改善文化条件、发展社会服务。大中城市特别是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以及各级文明单位，要带头支持周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5. 加强农村基层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加强

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乡镇党委宣传委员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为基本职责，大学生村官、文化协管员要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培训要纳入地方宣传文化队伍的教育培训规划。鼓励农村中小学教师、志愿者、返乡创业农民和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退伍军人积极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一大批农民文化带头人和文艺骨干。

16. 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各级文明委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担负起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加强指导的重要职责，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有利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体育、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积极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 » »

# 管理办法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 文明城市（城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明城市（城区）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是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为切实加强文明城市（城区）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城市（城区）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创建文明城市（城区）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是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道德建设成效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较高，且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城市（城区）。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是

城市（城区）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三条** 创建文明城市（城区）要以提高城市（城区）整体文明程度、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促进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的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

**第四条** 文明城市（城区）的评选分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两个层次进行，城市所辖的城区只开展自治区文明城区的评选，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都采取“零基启动”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文明城市（城区）的标准

**第五条** 创建文明城市（城区）的八条标准：

1.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创建工作“一把手工程”，把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工作纳入城市（城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坚持常抓不懈。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制度健全，队伍稳定，经费落实，条件改善，能适应工作需要。建立健

全精神文明建设的运行、管理、激励和问责机制，创建文明城市（城区）活动职责明确，齐抓共管，有部署、有投入、有检查、有落实。扩大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社区建设。

2. 思想教育广泛深入，道德建设扎实有效。坚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领导干部的学习考核和激励机制，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新疆精神，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形势政策和民主法制教育。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普遍提高。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建立长效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3. 创建工作蓬勃开展，各族群众普遍参与。制定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工作的领导机制、管理机制、保障机制、投入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明确创建目标，强化创建措施，落实创建任务。广泛组织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村）、城

乡共建和军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族群众普遍认同，积极性高、热情参与。基层创建工作蓬勃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吸引力强。

4.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综合指标增长较快，经济质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部门保障作用突出，市场发育好，投资环境优。健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扶贫帮困措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到位，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5. 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人。城市（城区）建设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大街小巷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交通顺畅。市政、环卫、环保、水利、电力、交通、邮政、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齐全完善、运行稳定，方便群众。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落实责任制，保持公共场所环境整洁。抓好城市（城区）绿化、净化、亮化、美化，开展义务植树造林，城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25%以上。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落实环保措施，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

6. 党政机关廉洁高效，社会服务优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服务意识强，清正廉洁，务实高效，依法行政，积极为各族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事、谋利益。建立健全公开办事制度，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行各业特别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和窗口行业恪守职业道德，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推行优质规范化服务，自觉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7. 民族团结不断巩固，社会治安秩序良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深化“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反暴力、讲法制、讲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制止“黄、毒、赌”等社会丑恶现象，治安形势良好，群众有较强安全感。开展经常性的普法宣传教育，充实基层治安管理工作队伍，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积极疏导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8. 科教文卫稳步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区）战略和人才强市（区）战略，扎实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成效显著。健全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立社会疫情防治和应急机制。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工作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文化市场秩序良好，繁荣

健康，管理制度健全落实。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设施配套，居民健康水平高于全区同类城市（城区）。

### 第三章 文明城市（城区）的申报、命名和奖励

**第六条**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

1. 获得并保持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称号；

2. 城市（城区）人均GDP位居本地、州、市前列，且财政自给；

3. 近三年内城市（城区）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4. 近三年内未发生有全区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 近三年内至少获得一项国家级（部委）或两项自治区级荣誉称号；

6. 申报前文明办编制人员落实，地级市不得少于5人，县级市、城区不得少于3人。

**第七条** 申报文明城市（城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城市（城区）的申请参评报告；

2. 城市（城区）的申报表；

3. 地州市文明委的推荐报告；

4. 地州市文明委对推荐城市（城区）进行测评的原始记录及详细测评分数、群众赞同率调查材料；
5. 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申报文明城市（城区）先由具备申报资格的城市（城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州市文明委提出申请（地级市可直接向自治区文明委申报），经地州市文明委测评验收、审核合格之后，再向自治区文明委推荐。自治区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依照《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测评体系》，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等方法进行测评验收，并通过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最后由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核合格后命名。

**第九条** 对文明城市（城区）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凡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的城市（城区），由自治区文明委下发命名文件，颁发牌匾，并进行表彰奖励。同时，获得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荣誉称号的城市（城区），经城市（城区）党委和政府同意，还可酌情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精神文明建设奖金。

## 第四章 文明城市（城区）的管理

**第十条** 文明城市（城区）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由自治区文明办、各地州市文明办负责。

**第十一条** 文明城市（城区）每年要向自治区文明办做一次书面工作汇报。在非评选年，自治区文明办可随机进行抽检，对创建工作滑坡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限期整改、直至撤销文明城市（城区）称号的处理。

**第十二条** 被撤销文明城市（城区）称号的城市（城区），不得参加下一轮文明城市（城区）评选。经过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以后的评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城市（区）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明县（县城）、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的评选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 文明乡镇（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文明乡镇（村）活动，是广大农牧民群众在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追求高尚精神文化生活的生动实践，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为扎实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加强文明乡镇（村）的管理，促进创建文明乡镇（村）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乡镇（村）是指农村经济发展壮大，农牧民思想道德素质较高，文化生活健康向上，民族团结和睦，社会秩序良好，村容村貌整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乡镇、村。文明乡镇（村）是农牧区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三条** 文明乡镇（村）分全国文明村镇和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文明乡镇（村）四级，实

行逐级创建，分别测评验收、命名。文明乡镇（村）评选对象是县（市、区）所辖乡、镇及乡镇所辖行政村，乡镇创建文明乡镇，行政村创建文明村。文明乡镇（村）每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文明乡镇（村）的标准

### 第四条 创建文明乡镇（村）的六条标准：

1.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突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民主管理，执政为民，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实施创建工作"一把手工程"，把开展创建活动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制定创建规划，强化创建措施，落实创建任务。

2. 思想道德风尚良好。加强道德建设，宣传普及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疆精神，扎实推进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道德讲堂"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生态村、文明信用村、文明小康村和城乡共建等创建活动，引导农牧民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获得实惠。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发挥好村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广大农牧区青少年健

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3. 农村经济发展壮大。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大科技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农牧民收入逐年增加。坚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农村致富实用技术。切实加强和发展教育事业,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强农牧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文化惠民、乐民、育民、富民。健全乡(镇)、村卫生医疗保障网络,计划生育工作达标。

4. 民族团结蔚然成风。坚持不懈地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助蔚然成风。

5. 社会治安秩序安定。加强民主法制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族干部群众法纪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开展平安村镇创建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实,乡镇、村治安防范网络健全,治安秩序良好,综合治理工作达标。乡镇(村)领导干部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乡镇(村)无恶性刑事案件、严重经济案件和重大治安案件,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无

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6. 村容村貌明显改观。科学制定乡镇、村建设总体规划，合法使用土地，村容村貌建设布局合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坚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改变陈规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治理整顿脏乱差现象，抓好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为农牧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普及环境保护知识，珍惜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文明乡镇（村）的申报、命名和奖励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可申报自治区文明乡镇（村）：

1. 近年来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农牧民群众认可、社会影响好，且连续保持两年以上地州市文明乡镇（村）荣誉称号的乡镇、村；

2. 申报自治区文明乡镇，乡、镇所辖行政村的40%以上的村须创建成自治区文明村，其余60%的村须建成地州市文明村；

3. 申报自治区文明村，参评村的文明户数量应占全村总户数的80%以上；

4. 创建工作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持续有效地开展“三个一”（一堂：建好用好道德讲堂；一队：学

雷锋志愿服务队；一桌：文明餐桌行动）建设；

5. 建立创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管理协调、资金投入、检查监督和奖惩激励"六到位"。

**第六条** 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文明乡镇（村）：

1.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和违法犯罪；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达标；
6. 违反计划生育法。

**第七条** 申报推荐自治区文明乡镇（村）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申报推荐表；
3. 地州市文明委的推荐报告；
4.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创建文明乡镇（村），首先由乡镇、村提出申请，逐级向县（市、区）、地州市和自治区文明委申报，实施逐级创建，分别由自治区、地州市和县（市、区）文明委测评验收、审核命名。测评验收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征

求意见和媒体公示等方法进行。

**第九条** 对文明乡镇（村）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凡被命名文明乡镇（村）的，分别由命名机关下发命名文件，颁发牌匾，每年可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金，资金来源自筹。

凡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乡镇（村）的，奖金发放标准按照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奖金发放标准执行。

**第十条** 文明乡镇（村）的标志是“文明乡镇”、“文明村”牌匾，文明乡镇（村）只悬挂最高一级荣誉称号的牌匾。

#### 第四章 文明乡镇（村）的管理

**第十一条** 对文明乡镇（村）实行逐级负责和分级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自治区文明乡镇（村）的日常管理，自治区文明办分别委托各地州市文明办进行，注重抓好平时的创建工作。自治区文明办对各地的创建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选表彰、总结推广，不断提升全区文明乡镇（村）的整体创建水平。

**第十二条** 文明乡镇（村）实行届期制，自命名之日起，每三年届满一次。届满后，由乡镇、村重新申报，命名机关重新测评验收、审核命名。届期内，实行动态管理，由命名机关适时进行抽检，对创建工作滑坡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限期整改一

年、直至撤销文明乡镇（村）荣誉称号的处理。

**第十三条** 凡被限期整改一年的乡镇（村），停发当年的精神文明建设奖金，翌年再次验收合格的，可发当年的奖金；凡被撤销自治区文明乡镇（村）称号的乡镇（村），停发奖金、收回牌匾，经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两年后方可重新参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乡镇（村）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 文明单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文明单位，是实现基层单位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大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单位的文明程度的有效手段。为切实加强文明单位管理，不断提升文明单位的创建质量和水平，促进文明单位创建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是指工作成绩优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道德建设工作突出，干部职工文明素质较高，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单位。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是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三条** 文明单位分全国文明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地州市文明单位（文明机关）和县、市（区）

文明单位四级，实行逐级创建，分别测评验收、命名。自治区文明单位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都采取“零基启动”的方式进行。在每次评选的当年，同时开展自治区最佳文明单位的评选。

## 第二章 文明单位的标准

### 第四条 创建文明单位的六条标准：

1. 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单位党组织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实施创建工作“一把手工程”，创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表彰。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勤政廉洁、开拓创新，年终考核合格。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创建责任书，落实创建责任制，同时组织开展文明处（科）室等内部创建活动。积极落实各级文明办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文明乡镇（村）、城乡共建和军民共建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做出贡献。

2. 强化道德建设，加强民族团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诚信建设为核心，加强道德建设，宣传普及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疆精神。大力推进“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的“五个一”道德建设，突出“四德”主题，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围绕“三关爱”，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评选活动，选树、宣传和关爱典型，运用榜样力量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对青年干部职工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

3. 文体活动深入，学习风气浓厚。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加强机关、企业、校园等文化建设，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养，凝聚干部职工精神力量。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加强学习型单位建设，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主题培训和学习考核等要求，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形势政策和国情、区情教育，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

4. 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公开办事制度，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工作(生产)秩序良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综合治理工作达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工作达标。领导干部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全体干部职工无违法犯罪案件。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出生政策符合率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落实率达100%。

5. 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落实卫生、绿化责任制，内外环境清洁整齐，实现绿化、净化、亮化、美化，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开展环保、低碳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爱护、保护环境；开展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勤俭节约活动。环保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工业企业无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无群众投诉环保案件。

6. 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按照“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要求，加强机关（部门）效能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监督，群众满意率高。生产经营性单位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同行业前列，无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服务性单位工作标准和办事程序规范公开，服务群众细致周到、优质高效，业务工作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 第三章 文明单位的申报、命名和奖励

**第五条**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

1. 近年来，业务工作在本系统（行业）处在前列，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在社会上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且连续保持两年以上地州市文明单位（文明机关）荣誉称号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应是正科级以上（包括正科级）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创建工作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持续有效地开展“五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建设。

4. 建立创建文明单位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管理协调、资金投入、检查监督和奖惩激励“六到位”。

**第六条** 申报前三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达标；
3. 违反计划生育法；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重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有不良影响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
5. 干部职工违法犯罪；
6. 在绩效考评（业绩考核）中排名靠后。

**第七条** 申报推荐文明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申报推荐表；
3. 地州市、部门文明委的推荐报告；
4. 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八条 自治区文明单位的评选程序：

1. 自愿申报。各参评单位依照申报条件和《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标准进行自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自愿向当地文明办递交申请报告，参加自治区文明单位的评选。

2. 逐级推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当地文明办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把关，并在征求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测评验收、媒体公示、文明委研究审定后，逐级推荐，县市（区）文明委上报地州市文明委，再由地州市文明委上报自治区文明委。

3. 测评命名。对推荐单位，自治区文明办依照《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标准和测评验收工作“六不准”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开卷考试、问卷调查、实地察看、材料审核等方法进行测评验收。在此基础上，通过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最后由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核合格后命名。

**第九条** 对文明单位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凡被命名文明单位的，分别由命名机关下发命名文件，颁发文明单位牌匾（文明单位只悬挂最高一级荣誉称号的牌匾），每年可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金。

凡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奖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凭自治区文明办发放的奖金通知单方可发放（在地州市的自治区文明单位到当地文明

办领取通知单)。对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应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金，标准不得少于在职人员的50%。

#### 第四章 文明单位的管理

**第十条** 对文明单位实行逐级负责和分级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自治区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自治区文明办分别委托自治区直属机关、自治区国资委和各地州市文明办进行，注重抓好平时的创建工作。自治区文明办对各地、部门的创建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选表彰、总结推广，不断提升全区文明单位的整体创建水平。

**第十一条** 对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在文明单位评选年，自治区直属机关、自治区国资委和各地州市文明办按照评选条件、程序申报推荐，自治区文明委审核命名。在这一评选过程中，对测评验收排名靠后的单位，在年底命名前进行约谈，指出问题，整改提高；在文明单位非评选年，自治区文明办和自治区直属机关、自治区国资委、地州市文明办每年都对文明单位进行抽检，对创建工作滑坡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一年和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处理。

**第十二条** 凡被限期整改一年的单位，停发当年的精神文明建设奖金，翌年再次验收合格的，可发当年的奖金；凡被撤销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停

发奖金、收回牌匾，经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两年后方可重新参评。

**第十三条** 文明单位如重划、重组、取消、分立、合并的，其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地、部门文明办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之前，以文件形式下发的管理规定、制度等，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 文明行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建文明行业，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各行各业健康协调发展的有力抓手，是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切实加强文明行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各行业在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文明行业是指全行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行业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能够在全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行业（系统）。自治区文明行业是各行业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三条** 自治区文明行业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采取“零基启动”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创建文明行业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工商、税务、金融、邮政、电信、民航、铁路、交通、气象、电力、公安、建设、海关、旅游、卫生、检验检疫等行业。

## 第二章 文明行业的标准

**第五条** 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六条标准：

1. 组织领导有力，全员普遍参与。行业内各级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管理考核，常抓不懈。成立创建文明行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创建文明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行业主管机关有常设的文明办机构，做到编制、人员、经费三落实。行业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干部职工普遍参与，争创意识强，积极性高。

2. 强化道德建设，加强民族团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诚信建设为核心，加强道德建设，宣传普及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疆精神。在全行业大力推进“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的“五个一”道德建设，突出“四德”主题，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围绕“三关爱”，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道德模范

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选树、宣传和关爱典型，运用榜样力量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对青年干部职工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坚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

3. 文化事业发展，学习风气浓厚。大力弘扬和践行新疆精神，努力培育具有时代特色的行业精神，切实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先进文化成为主旋律，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干部职工精神面貌好。注重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蔚然成风。

4. 行业管理科学，职业行为规范。按照行业特点、工作职责和创建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易于操作、便于考核的职业行为规范和岗位行为规范，全面规范行业每个岗位的生产行为、服务行为、经营行为、管理行为，实现安全生产、优质服务、守法经营、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风监督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行业风气正，社会评议良好，群众满意率达85%以上。

5. 环境建设优美，社会治安良好。加强环境建设，落实卫生、绿化责任制，实现绿化、净化、亮化、美化。开展环保、低碳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爱护、保护环境；开展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勤俭节约活动。环保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节能减排效果明显。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实，行业内各单位工作、生产、生活秩序良好。

6. 工作实绩突出，创建工作扎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本行业四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各项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区乃至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创建工作“一把手工程”，创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表彰。在全行业扎实有效的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积极落实各级文明办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文明乡镇（村）、城乡共建和军民共建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做出贡献。

### 第三章 文明行业的申报、命名

**第六条** 申报自治区文明行业的四项必备条件：

1. 行业主管机关应创建成自治区文明单位；
2. 行业内独立创建单位85%以上建成自治区文明单位，其余单位建成地州市文明单位；
3. 创建工作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全行业持续有效地开展“五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建设；

4. 建立创建文明行业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管理协调、资金投入、检查监督和奖惩激励“六到位”。

**第七条** 创建文明行业，先由本行业对照申报标准和条件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向自治区文明委申报。自治区文明办组织测评验收组对申报行业的主管机关进行测评验收（本行业在各地州市的单位，自治区文明办委托地州市文明办进行测评验收），并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最后由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核合格后命名。

**第八条** 对文明行业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由自治区文明委下发文件，颁发牌匾。

#### 第四章 文明行业的管理

**第九条** 文明行业的管理实行条块结合、动态管理。自治区文明办负责对文明行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文明行业每年要向自治区文明办做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自治区文明行业在地州市的单位，由自治区文明办委托所在地州市文明办管理。

**第十条** 文明行业评选同自治区文明单位“零基启动”评选同年同步进行，在“零基启动”评选中，行业（系统）85%以上的独立创建单位须重新创建成自治区文明单位，否则本行业将失去自治区文明行业

称号。在非评选年，实行动态管理，由命名机关适时进行抽检。对创建工作滑坡的行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一年和撤销文明行业称号的处理。凡被撤销自治区文明行业称号的行业，经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两年后方可重新参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行业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 » »

# 基本常识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精神文明建设

## 1. 文明

文明是人类改造世界的产物，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 2.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是指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社会精神生活积极成果的总和。

## 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提出

1979年9月2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会议通过了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这个讲话中，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科学概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取得的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二是公民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

## 4.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一起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大基本目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是局部性的问题，而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

#### 5. 中共中央专门对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的两个决议

1986年9月26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96年10月10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 6.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第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是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为目标。第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成果是为广大劳动人民所享用的。

#### 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第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凝聚、激活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和人才支持。

### 8.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精神动力和精神支柱的体现

第一，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以在全社会形成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保持高度团结的精神支柱。第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以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从而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第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以在全体人民中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 9.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一是精神文明的成果是综合国力的组成部分；二是精神文明可以增强一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三是精神文明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 1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 1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

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核心和灵魂。以正确的舆论指导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

(1) 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2) 积极宣传中央的方针原则和战略决策。

(3)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4)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 13. 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

精神文明建设关键在于党。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一是领导作用；二是表率作用。

### 14. 精神文明建设的创新

(1) 机制上创新。

(2) 思路创新。

(3) 活动载体上创新。

(4) 管理工作上创新。

### 15. 社会主义荣辱观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提出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这一重要论述，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世界

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的系统总结，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

“八荣八耻”的内容：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 16. 树立和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关键、重点

践行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是关键，广大青少年是重点。

### 1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 1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19. 中华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

民族形成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

## 20. 新疆精神

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

## 21.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爱国主义是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凝聚人民的重要思想基础和不断追求进步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源泉。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最高风范。爱国主义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爱国主义，就是热爱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在党的领导下，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 2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讲话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 23. 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即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

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是党的执政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发展。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对于我国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24. 五位一体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25. 科学技术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石

科学技术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在创造物质成果的同时也创造着精神文明成果。科学技术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手段，对人的思想观念、整体素质和生活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科学技术促使人们更新思想观念，有助于形成正确的世界观。第二，科学技术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有助于推动社会道德进步。第三，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事业进步，有助于人的全面发展。第四，用科学技术扫除愚昧迷信，有助于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26. 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礎工程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全民族的整体素质和创造能力，

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教育是“智力支持”的基础、教育是“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的基础。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

### 27. 坚持“三个面向”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战略指导方针。“三个面向”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 28.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发展阶段和发展任务的科学把握，是新阶段“三农”工作指导思想的发展和升华，充分表明了中央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决心和信心，深刻反映了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和时代特征，集中代表了亿万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根本利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29.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 3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任务

重点是推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建设

新村镇；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培育新农民；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新风尚。

### 3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二是不断深化农村改革；三是全面加强现代农业建设；四是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五是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 32. “五讲、四美、三热爱”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始的。

“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

“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

“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 33.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提出的“三义”、“三观”、“四德”的内容

“三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

“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 34. “四有”公民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简称“四有”公民。

### 35. “四自”

自重、自信、自警、自励。

### 36. “四尊重”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 37. “四个认同”

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 38. “四个意识和一种精神”

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

### 39. “五个互相”

是指各族干部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谅解。

**40. 中央文明办等9部门联合开展的“四进社区”活动的具体内容**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

### 41. 诚信

所谓诚信，就是诚恳老实，有信无欺。诚信是人类社会一切道德的基础和根本，是做人成事及经济生活的一个基本道德规范。

### 42. “共铸诚信”活动

“共铸诚信”活动是中央文明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五部门，为了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打造诚信社会，在全国开展的诚信建设活动。总体要求是

抓教育，树立诚信意识；立规范，建立诚信机制；攻重点，整治突出问题；推典型，营造诚信氛围。

### 43. “共铸诚信”活动的工作重点

首先要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抓起，以重点问题的突破带动诚信建设的整体推进。一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党政机关的诚信服务带动全社会的诚信建设；二是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努力健全完善健康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秩序；三是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着力形成讲诚信的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风气。

### 44.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讲文明树新风”，就是要提高人们的文明素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它涵盖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1997年以来，围绕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实现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和提高公民素质的总要求，中央文明委在全国部署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重点开展了文明言行、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交通秩序等改进和整顿的活动；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灾区人民和其他特殊困难的群众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反对邪教、崇尚文明”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的“三讲一树”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等。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围绕“讲

文明树新风”开展创建活动，有助于依靠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利于依靠群众的力量推动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 45. 红色旅游

红色旅游，是指以革命纪念地、纪念物及其所承载的革命精神为吸引物，组织接待旅游者进行参观游览，实现学习革命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振奋精神、放松身心、增加阅历的旅游活动。红色旅游是把红色人文景观和绿色自然景观结合起来，把革命传统教育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主题旅游形式，是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党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教育的重要载体。其打造的红色旅游线路和经典景区，既可以观光赏景，也可以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并使之成为一种文化。

#### 46. 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

为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提高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塑造中国公民良好国际形象，2006年9月，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在全国组织开展了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其重点是学习实践《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在先、注重养成，集中纠正我国公民旅游中的不文明行为，着力提升我国公民的文明素质和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实施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

划，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拓展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领域，推动了我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的提高。

### 47. 青年文明号

是以青年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青年集体、青年岗位和青年工程。开展这项活动，目的在于组织和引导青年立足本职岗位，诚实劳动，文明从业，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敬业意识、创业精神和质量、安全、效益、竞争、服务等观念，在全社会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风貌，塑造行业和职业文明，推动四个文明建设。

这项活动于1994年1月采用分行业启动的方式，首先在公安、公交、电力、铁路、交通、邮电、内贸、卫生、金融、税务、旅游、民航、工商、供销等主要窗口行业展开，并逐步推进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工矿企业和党政群机关。1994年4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亲笔题写“青年文明号”，给广大青年以极大的鼓舞。

### 48. 五好家庭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

### 49. 乡规民约

是指在创建文明乡镇（村）活动中，一些乡镇、

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所制定的破旧俗、立新风、建设四个文明的公约、守则。乡规民约的内容比较广泛，主要有：加强政治学习，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加强团结互助，建立和睦家庭，搞好计划生育，提倡文明礼貌，搞好环境卫生等。乡规民约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搞好文明乡镇、村建设的有效措施，也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有力保证。

#### 50. 文明上网自律公约

中国互联网协会于2006年4月19日发布《文明上网自律公约》，号召互联网从业者和广大网民从自身做起，在以积极态度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的同时，承担起应负的社会责任，始终把国家和公众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公约全文如下：

自觉遵纪守法，倡导社会公德，促进绿色网络建设；

提倡先进文化，摒弃消极颓废，促进网络文明健康；

提倡自主创新，摒弃盗版剽窃，促进网络应用繁荣；

提倡互相尊重，摒弃造谣诽谤，促进网络和谐共处；

提倡诚实守信，摒弃弄虚作假，促进网络安全可信；

提倡社会关爱，摒弃低俗沉迷，促进少年健康

成长；

提倡公平竞争，摒弃尔虞我诈，促进网络百花齐放；

提倡人人受益，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51. 军民共建活动

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在加强部队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支援地方建设，与驻地人民群众共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好形式。经过多年的实践，这项活动由乡村到城镇、由内地到边疆，迅速发展起来，从军民共建文明村开始，推广到军民共建文明街道、文明企业、文明学校、文明车站等，并带动了警民共建、城乡共建、工农共建、区域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蓬勃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促进了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

### 52.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从1991年起，中宣部组织实施了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要求“力争每年度推出一本好书、一台好戏、一部好影片、一部好电视剧、一篇或几篇有创见有说服力的文章”。“五个一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措施，是实现以优秀作品鼓舞人的有效形式。从1995年起，“五个一工程”的内容增加了“一首好歌”、“一部好广播剧”的评选，变成了“七个一”，但“五个一工程”的名称没变。

**53.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应体现的业务能力**

一是把握大局的能力；二是组织动员群众的能力；三是组织协调的能力；四是改进创新的能力。

**54. 高素质文明办干部的要求**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文化建设

### 1. 文化

文化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创造出来的所有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其中既包括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部分，也包括自然科学和技术、语言和文字等非意识形态的部分。狭义文化指意识形态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制度等。

### 2. 先进文化

先进文化是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公民为目标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健康积极向上的具有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和文明。

### 3. 大众文化

大众文化是以工业社会的发展为背景，经技术革

命特别是传播技术革命而出现的一种文化，它具有以下五个特性：①商品性：即它伴随着文化产品大量生产和大量销售，大众文化活动属于一种伴随商品买卖关系的消费行为；②通俗性，即大众文化不是特定阶层的文化，而是为社会上散在的众多“一般个人”的文化；③流行性，即大众文化是一种时尚文化，呈忽起忽落的变化趋势；④娱乐性；⑤大众传媒的依赖性，即大众文化主要是在大众传媒的引导下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没有大众传媒，也就没有大众文化。

#### 4. 现代文化

现代化是人类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文化是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方向，以爱国主义和时代精神为特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传承和提升区域特色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适应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文化。现代文化的内涵主要是现代知识、现代观念、现代制度，包括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生产方式、现代生活方式、现代艺术等。现代文化的核心就是引领人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实现人的现代化和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 5. 社区文化

社区文化是社区的地域特点、人口特性以及居民长期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反映，实质上是地方文化的具体表现。包括社区内人们的信仰、价值观、行为规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地方语言和特定象征等。

## 6. 校园文化

校园文化是以学生为主体，以课外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以校园为主要空间，以校园精神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群体文化。它主要包括：以青年学生为代表的文化观念以及规范学生特有的思维特征、行为特征和方式；学生课余生活中一切以群体形式出现的文化活动，如诗社、棋牌俱乐部、书社、文学社等社团活动，其中最能体现校园文化本质内容的是校园风气或校园精神。

校园文化指的是学校所具有特定的精神环境和文化气氛，它包括校园建筑设计、校园景观、绿化美化这种物化形态的内容，也包括学校的传统、校风、学风、人际关系、集体舆论、心理氛围以及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学校成员在共同活动交往中形成的非明文规范的行为准则。健康的校园文化，可以陶冶学生的情操、启迪学生心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7. 机关文化

机关文化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了机关的整体精神、共同的价值标准、合乎时代要求的道德品质及其追求发展的文化素质，决定着机关的执政能力，决定着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塑造绩效导向的机关文化，对于进一步提升机关整体素质和能力，创建施政成本低、管理绩效高、服务品质优的模式，提高机关绩效，树立机关形象，提升全社会的文化品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8.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指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全体员工所认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色的价值观念、经营准则、经营作风、企业精神、道德规范、发展目标的总和。企业文化的内涵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因素：价值观、行为准则、企业管理哲学、经营理念、企业精神等构成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是企业为生产经营管理而形成的观念总和。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企业管理理论，它强调管理中的软要素，其核心涵义是企业价值观。

## 9. 军旅文化

以军事的视角感悟文化、以文化的视角解读军事，着力用朴实而富有个性的镜头，触摸基层官兵的文化生态、评点绿色军营的文化现象、解析军事变革的文化内涵、探讨世界军事的文化渊源。主要阐述部队战士生活、战斗、生产中创造的文化艺术，反映了部队战士的情感生活和精神风貌，表达他们对祖国，对人民，对亲人的一腔热忱。

军旅文化是赤子报国的文化，是培育英雄的文化，是锤炼军魂的文化，是铸造胜利的文化。

## 10. 百日广场文化活动

是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文化厅、团委、总工会联合主办，于每年5月至9月在城市广场举行。自2002年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了十一届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现已成为全区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在全

区各地（州、市）、县（市、区）开展的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竞赛，“天天有演出、天天有看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竞赛”自开展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和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竞赛”已被自治区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中。

### 11. 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文化自觉本质上是对文化价值的觉悟觉醒，提升文化自觉需要我们有对文化意义、文化地位、文化作用的深度认同，对文化建设、文化发展、文化进步的责任担当。文化自信本质上是对文化生命力的信念信心，增强文化自信需要我们有对历史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当代中国文化的理性审视，对世界历史文化、异域民族文化、现代文明成果的包容借鉴。

### 12. 先进文化建设

先进文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当代中国，建设先进文化，就是要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努力形成体现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体现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体现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精神支柱和文化条件。

### 13. 发展文化事业

发展文化事业就是要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 14. 弘扬中华文化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形成了优良的文化传统，不仅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而且对世界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铸造中华文化新辉煌，必须依托历史、立足现实，尊重过去、面向未来，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善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认真挖掘和提炼祖国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思想价值，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使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得以延续，始终保持中华文化的鲜明个性和独立品格。

### 15.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软实力”（Soft Power）的概念是由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小约瑟夫·奈提出来的，指出，一个国家的综合国

力既包括由经济、科技、军事实力等表现出来的“硬实力”，也包括以文化和意识形态吸引力体现出来的“软实力”。软实力对世界各国制定文化战略和国家战略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系，任何一个国家在提升本国政治、经济、军事等硬实力的同时，提升本国文化软实力也是更为特殊和重要的，这不仅是我国文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重点，也是我国建设和谐世界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前提。

### 16. 发展新疆文化事业

就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宗旨，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推进文化创新，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基础和文化条件。

### 17.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

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财富。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不断丰富中华文化的内涵，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提高了

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要加快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少数民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抢救和传承、创新。

### 18.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文化惠民工程”是党的十七大提出来的，是全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快步提高之后的一项伟大工程，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一项惠及全国人民，普及大众文化的工程。其中包括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和电视进万家工程等重点项目。2012年新疆将优先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文化利益的建设项目，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要研究解决城乡低收入人群的“文化低保”问题，为最广大的普通百姓日常生活构建所需的“最低文化生活保障线”，使文化弱势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

### 19.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

保护民间文化遗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背景下，对了解文化国情、民情，促进文化创造，增强国家文化实力、建设国家文化主权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来创造的极其丰富和

宝贵的文化财富。目前，中国民协已经命名了中国剪纸、醒狮、花儿、侗戏、泥塑、盘古、谜语、传说、锣鼓节庆等二十四民间文艺之乡；中国滕氏布糊画、中国蓝印花布、中国民谣、中国萨满文化等十余个保护与传承基地；中国满族民间美术研究中心等五个中心。还先后成立了包括神话学、雕刻、蟋蟀文化、剪纸、灯谜、稻作文化、女书研究、醒狮等门类的三十一个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文化保护和抢救工程工作已经在全国展开。

###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

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截至2009年，我国共有昆曲、古琴艺术等26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等3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

## 志愿服务

### 1. 志愿者

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 2. 志愿者申请条件

(1) 志愿者向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经志愿者组织批准，成为注册志愿者；(2) 未满18周岁的志愿者应当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后，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 3. 志愿者的权利

- (1)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2)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3) 监督志愿者组织的工作，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 (4) 请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有获得志愿者组织帮助和服务的优先权；

(6)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和安全保障；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 4. 志愿者的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

(2) 遵守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制度，维护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3)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 妥善使用和保管志愿服务证及志愿者标识。

#### 5. 志愿服务活动

是指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自身的时间、资金、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公共事物、公益事业和人们提供无偿帮助和服务的行为。

#### 6. 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始终把公益性放在首位，充分体现无偿、利他的基本要求；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做到量力而行、务求实效；坚持志愿服务与实现个人发展相统一，让人们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坚持自愿参与和社会倡导相结合，既尊重人们的服务意愿，鼓励人们自主参与，又强调公民的社会责

任，努力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坚持社会化运行模式，把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组织动员起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 7. 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形式

着眼于“讲文明树新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着眼于扶危济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着眼于大型社会活动顺利进行开展志愿服务；着眼于应急救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8. 志愿服务精神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 9. 志愿服务理念

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

### 10. 志愿服务队伍分类

包括党员志愿者、社区志愿者、职工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家庭志愿者、老年志愿者、扶残助残志愿者、红十字志愿者、治安志愿者、科普志愿者、消防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 11.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领导

在中央文明委领导下，由中央文明办牵头，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总会和全国老龄办共同参加，组成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

级文明委负责统筹协调，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文明办负责与各有关方面联系沟通，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各负其责、各展所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

### 12. 志愿者组织

志愿者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13. 志愿服务的范围

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帮老助幼、帮残助弱、支教助学、医疗卫生、科技推广、环境保护、抢险救灾、青少年服务、治安防范、法律援助、社区服务、大型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等。

### 14. 志愿者组织的职责

(1)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2) 制定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3) 建立志愿服务档案，评价志愿服务绩效，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4) 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5) 建立健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制度和措施；

(6) 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活动；

(8) 开展与国内外志愿者组织、机构的交流和

合作;

(9) 协助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10) 对优秀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进行表彰、奖励;

(11) 履行志愿者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新时期志愿服务工作的“三个转变”

在队伍上要实现由以青年为主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转变;在活动时间上要实现由以阶段性为主向经常性活动转变;在管理上要实现由松散型向规范化转变。

### 16. “三关爱”志愿服务

2012年3月,中央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弘扬雷锋精神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提出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的“三关爱”志愿服务,并作出了具体部署。“三关爱”是中央文明办打造的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是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三关爱”也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重点。

### 17. “12·5”国际志愿者日

1985年,第40届联合国大会确定从1986年起,每年12月5日为“国际志愿人员日”,即我们常说的“国际志愿者日”。其目的是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庆祝活动唤起更多的人以志愿者的身份从事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事业。

### 18. 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服务

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服务是新疆迄今为止服务

人数最多、服务类别最多、服务时间最长的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服务分为展会志愿服务和城市志愿服务。新疆志愿者用微笑和汗水诠释了志愿精神，得到各级党政、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成为博览会的形象大使。

### 19.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中央宣传部，设在中央文明办。其目的是，建立多渠道、社会化的筹资机制，通过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入开展。

## 我们的节日

### 1. 我国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的传统节日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我国众多的传统节日中，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重阳节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是我国最重要的民族传统节日。

**春节：**即农历新年，俗称过年，一般从腊月二十三的祭灶到正月十五；也有的从腊月初八开始，一直过到正月底；其中除夕和大年初一是高潮。春节时间延续长，地域跨度广，节日活动丰富，是我国最重要、最隆重，也是历史最悠久、最热闹的传统节日。

**元宵节：**又称为上元节、春灯节，在农历正月十五，是我国重要的民俗传统节日。正月是农历的元月，古人称夜为“宵”，而十五日又是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所以称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又称为小正月、元夕或灯节，是春节之后的第一个重要节日。

**清明节：**一般在农历二三月间，公历则相对固定，为4月5日前后一天。在我国所有重要传统节日

里，只有清明以节气命名。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这是整个夏季中最重要的节日。端午节，又称端五节、端阳节、重午节、重五节、午日节、五月节。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恰值三秋之半，又称秋节、仲秋节、八月节。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又称“重九节”、“登高节”、“茱萸节”、“菊花节”、“女儿节”等。1989年，重阳节被国家确定为“敬老节”。

## 2. 新疆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

**古尔邦节：**古尔邦节是我国维吾尔、哈萨克、回、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共同的盛大节日。“古尔邦”在阿拉伯语中称作尔德·古尔邦，或称为尔德·阿祖哈。“尔德”是节日的意思。“古尔邦”和“阿祖哈”都含有“牺牲”、“献身”的意思，所以一般把这个节日叫“牺牲节”或“宰牲节”。也译作“库尔班节”。

**肉孜节：**肉孜节是我国穆斯林群众的传统节日，又称开斋节，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肉孜是波斯语音译，意为斋戒，按伊斯兰教法规定，伊斯兰教历每年9月为斋戒月。凡成年健康的穆斯林都应全月封斋，次月的第一日为开斋节，庆祝一个月的斋功圆满完成。

**诺鲁孜节：**诺鲁孜节是我国维吾尔、哈萨克、柯

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每年自3月21日起，延续3天至15天不等。“诺鲁孜”一词来自古伊朗语，意为“春雨日”。这一天相当于汉族的春分，故而“诺鲁孜节”也叫“迎春节”。

**西迁节：**西迁节是我国锡伯族的西迁戍边纪念日。因时间是农历四月十八日，所以叫“四一八节”。因有怀念亲人之意，所以又叫“怀亲节”，新疆锡伯族同胞称为“杜音拜专扎坤”。

### 3. 我国主要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传统节日，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重要载体。要紧紧围绕节日主题，突出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精心组织节庆活动，充分展现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春节：**春节期间，要突出辞旧迎新、祝福团圆平安、兴旺发达的主题，营造家庭和睦、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

**元宵节：**元宵节应突出欢乐祥和、热闹喜庆的文化主题，在群众文体活动中引导人们树立热爱祖国、维护稳定、营造安定和谐的幸福生活的信心和精神。

**清明节：**清明节期间，要突出纪念先人、缅怀先烈的主题，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慎终追远，珍惜幸福生活。

**端午节：**端午节期间，要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主题，利用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和科普宣传活动，增强人们的爱国情感，提高人们的科学意识。

**中秋节：**中秋节期间，要突出团结、团圆、庆丰收的主题，努力营造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和谐、家庭幸福的节日氛围。

**重阳节：**重阳节期间，要突出敬老孝亲的主题，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 4. 新疆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古尔邦节：**古尔邦节期间，要突出民族团结、家庭幸福、尊敬长者、缅怀先人、社会稳定、和谐的主题，营造欢乐、热闹、祥和的节日气氛。

**肉孜节：**肉孜节期间，要突出净化心灵、接济贫困、关爱他人的主题，大力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表达平安、吉祥、富贵、和谐的祈愿。

**诺鲁孜节：**诺鲁孜节期间，要突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主题，弘扬热爱自然、尊重规律、美化环境、和谐共处的传统文化精髓，提倡团结、构筑和谐；废陋扬善、崇尚进步。

**西迁节：**西迁节期间，要突出缅怀先烈保卫祖国、屯垦戍边的爱国奉献精神的主题，倡导人们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弘扬先辈们吃苦耐劳、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

#### 5. 我国的现代节日

**三八妇女节：**妇女节的全称是“联合国妇女权益和国际和平日”，又称“国际妇女节”或“三八节”。每年的3月8日是全世界劳动妇女团结战斗的光辉节日，是为庆祝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领域做出的

重要贡献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而设立的节日。

**五一劳动节：**又称“五一国际劳动节”、“国际示威游行日”，定在每年公历的5月1日。它是全世界劳动人民共同拥有的节日。国际劳动节源于美国芝加哥城的工人大罢工。1889年7月，在恩格斯组织召开的第二届国际成立大会上宣布将每年的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

**六一儿童节：**在每年公历的6月1日。它是为了保障世界各国儿童的生存权、保健权、受教育权和抚养权，为了改善儿童的生活，为了反对虐杀儿童和毒害儿童而设立的节日。1949年11月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在莫斯科召开执委会，正式决定每年6月1日为全世界少年儿童的节日，即国际儿童节。自1949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确定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

**建党节：**建党节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每年公历7月1日。1921年7月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派出代表到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党的章程，选举陈独秀为总书记，宣告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开辟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时代，使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1941年党中央决定将每年的7月1日作为党的生日和纪念日。

**建军节：**每年公历的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因此也叫“八一”建军节。1949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以“八一”两字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和军徽的主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此纪念日改称为中国人民解

放军建军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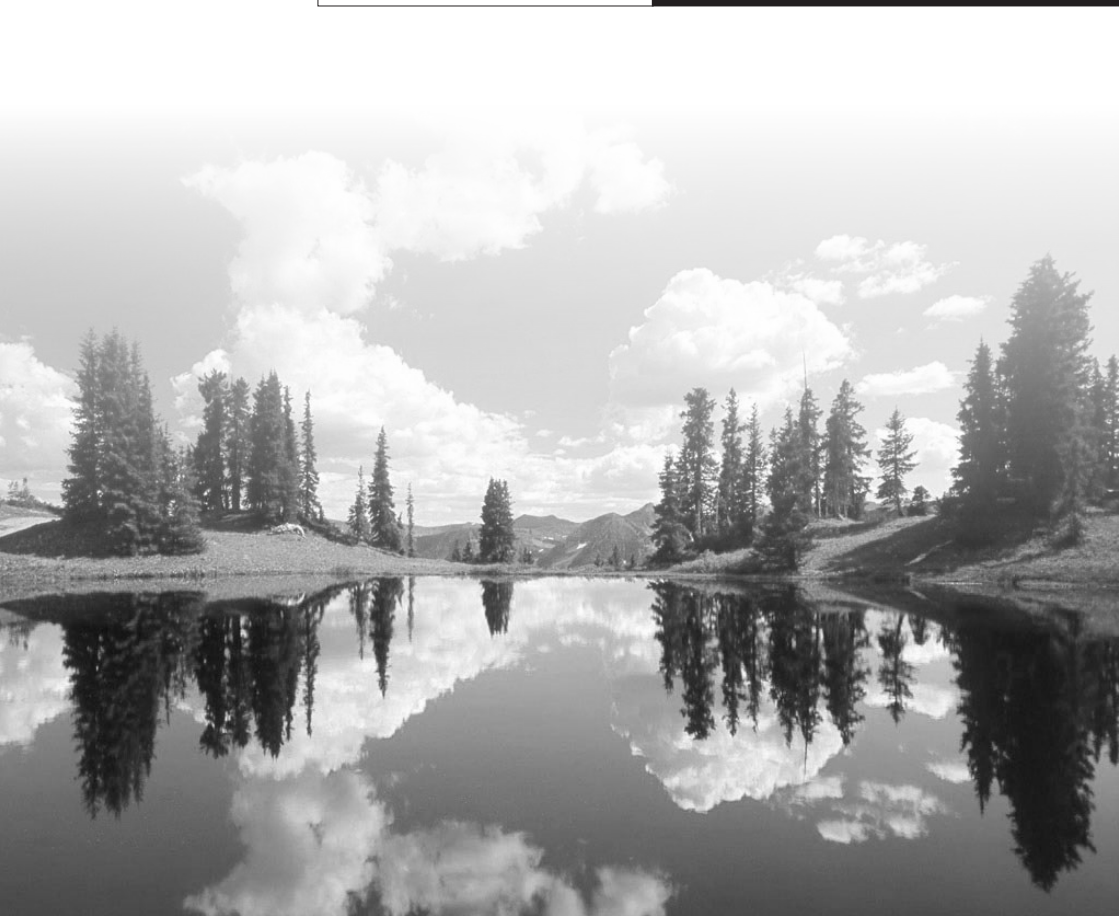
**教师节：**1985年举行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每年的9月10日为教师节。教师节是一个感谢老师一年来教导的节日，不同国家规定的教师节时间不同。每年公历9月10日，是中国的教师节。1985年9月10日北京庆祝了第一个教师节。

**国庆节：**1949年10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并以这一天作为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日子。从1950年起，每年的10月1日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隆重欢庆的节日了。

» » »

# 知识问答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精神文明创建

### 1. 什么是四个文明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

### 2.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广泛的群众性、鲜明的时代性、多样的实践性、深刻的思想性。

### 3.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提高素质，凝聚力量，推动工作，促进发展。

### 4.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坚持的四大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是创建活动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

(2) 坚持围绕中心、围绕大局。这是创建活动的中心任务和基本职责。

(3) 坚持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为核心。这是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

(4)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这是创建活动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原则。

## 5.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要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要同业务工作相结合。

## 6.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内在运行机制是什么

### (1) 领导机制

扎实有效的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特点和规律、有效保证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体制。党委统一领导，应当明确，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主要在这个地区的部门的党组织。要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奋斗目标的实现，必须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一把手抓两手”。坚持两手抓，必须一把手亲自抓；坚持两手都要硬，必须一把手过得硬。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听取汇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要亲自参与决策和工作部署。要把是否重视和善于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衡量领导班子政治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执政能力强不强、领导水平高不高的重要标准，作为衡量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志。

### (2) 目标责任机制

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建立和健全严格的目标责任制，是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保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精神文明建设规

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落实。规划既要考虑长远目标和总体设计，也要有阶段性任务和分步实施的具体要求。要实行严格的领导干部责任制，制定领导任期内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目标，提出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要求，实行综合绩效责任制。

### （3）检查考评机制

建立健全规范、科学、高效的检查考评机制，是巩固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内在动力。各级党委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根据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特点、功能和规律，建立科学、有效的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考评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列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能力和实绩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使用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全面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二是考评工作和考评实际效果相结合；三是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

### （4）表彰激励机制

建立和落实表彰激励机制，是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积极性的有力措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在调查了解、检查考评的基础上，对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通过发挥党的方针政策的激励作用，创建一个扬善惩恶、扶正祛

邪的社会环境。要充分运用新闻舆论的导向激励作用，营造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气的良好氛围。

#### **(5) 物质保障机制**

建立物质保障机制，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条件。建设精神文明要有物质保障，要有投入才行。无论是思想道德建设还是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无论是硬件建设还是软件建设都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建立物质保障机制，在政策导向上要与国家所提倡的价值观、道德标准相一致，以此制定明确的物质投入计划，采取可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根据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和财力状况，不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条件。要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不断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

#### **(6) 法规约束机制**

建立法规约束机制，是有效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重要手段。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建立法规约束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用法律的手段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从领导方面来说，就是要以法规的形式把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要求、职责、投入、奖惩等严格明确地规定下来；从群众方面来说，就是要用法律来规范人的行为和调节人们的关系，运用法律手段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从社会来说，则是要用法制来除恶扬善，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 **7. 自治区文明委目前开展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四大**

## 创建"活动有哪些，每几年评选一次

自治区文明委目前主要开展"文明城市（区、县）、文明乡镇（村）、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四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城市（区、县）、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每三年评选一次，采取"零基启动"的方式进行评选；文明乡镇（村）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实行届期制，届满期限是三年。

各类创建活动实行名额分配制，名额由自治区文明办年初下达，等额申报，不得超报。

## 8. 对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原则是看基础、看变化、看发展。出发点是保持先进性，不断创新。

## 9.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怎样在巩固、提高、延伸、辐射上下功夫

“巩固、提高、延伸、辐射”是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基本思路。实践证明，它符合创建工作的发展规律。

抓巩固，就是要认真总结经验，保持已有成果，坚持不懈，防止反复。

抓提高，就是既要重数量，更重质量，克服薄弱环节，提高创建水平，力争取得新突破。

抓延伸，就是由点到线，由线到面，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抓辐射，就是要充分发挥先进个人、先进单位、

先进地区的带头示范作用。

#### 10. 什么是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

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是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道德建设成效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较高，且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城市（区、县），是城市（区、县）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 11. 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的创建目标是什么

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建设优美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良秩序，搞好优质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公民文明程度和生活质量，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 12. 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的8条标准是什么

- (1)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
- (2) 思想教育广泛深入，道德建设扎实有效；
- (3) 创建工作蓬勃开展，各族群众普遍参与；
- (4)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 (5) 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人；
- (6) 党政机关廉洁高效，社会服务优质规范；
- (7) 民族团结不断巩固，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 (8) 科教文卫稳步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 13. 如何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精神文明 建设先进城市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建文明城市（城区）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城市（城区）的评选表彰分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两个层次进行，城市所辖的城区只开展自治区文明城区的评选，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都按照“零基础启动”的方式进行。其申报程序是：申报文明城市（城区）先由具备申报资格的城市（城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州市文明委提出申请（地级市可直接向自治区文明委申报），经地州市文明委测评验收、审核合格之后，再向自治区文明委推荐。自治区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依照《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测评体系》，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等方法进行测评验收，并通过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最后由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核合格后命名。

自治区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连续保持三年以上，在“五位一体”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能够在全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可申报中央文明委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在此基础上，可继续参评全国文明城市。

自治区文明县（县城）、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的申报可参照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的程序进行。

### 14. 什么是文明行业

文明行业是指全行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以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行业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能够在全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行业（系统）。自治区文明行业是各行业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 15. 创建文明行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紧紧围绕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以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推行优质规范服务，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

### 16. 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6条标准是什么

- (1) 组织领导有力，全员普遍参与；
- (2) 强化道德建设，加强民族团结；
- (3) 文化事业发展，学习风气浓厚；
- (4) 行业管理科学，职业行为规范；
- (5) 环境建设优美，社会治安良好；
- (6) 工作实绩突出，创建工作扎实。

### 17. 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四个必备条件是什么

- (1) 行业主管机关应创建成自治区文明单位；
- (2) 行业内独立创建单位85%以上建成自治区文明单位，其余单位建成地州市文明单位；
- (3) 创建工作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全行业持续有效地开展“五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建设；
- (4) 建立创建文明行业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运行

机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管理协调、资金投入、检查监督和奖惩激励“六到位”。

### 18. 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行业范围是什么

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工商、税务、金融、邮政、电信、民航、铁路、交通、气象、电力、公安、建设、海关、旅游、卫生、检验检疫等行业。

### 19. 如何申报自治区文明行业

自治区文明行业的申报程序是：创建文明行业，先由本行业对照申报标准和条件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向自治区文明委申报。自治区文明办组织测评验收组对申报行业的主管机关进行测评验收（本行业在各地州市的单位，自治区文明办委托地州市文明办进行测评），并经征求意见、媒体公示，最后由自治区文明委研究审核合格后命名。

### 20. 什么是自治区文明乡镇（村）

自治区文明乡镇（村）是指农村经济发展壮大，农牧民文明素质较高，文化生活健康向上，各民族团结和睦，社会秩序良好，村容村貌整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乡镇、村。文明乡镇（村）是农牧区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 21. 创建自治区文明乡镇（村）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一是必须紧紧围绕农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 二是必须坚持以提高农牧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为

根本；

三是必须坚持以促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重点。

## 22. 创建自治区文明乡镇（村）的6条标准是什么

- (1)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 (2) 思想道德风尚良好；
- (3) 农村经济发展壮大；
- (4) 民族团结蔚然成风；
- (5) 社会治安秩序安定；
- (6) 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 23. 如何申报推荐自治区文明乡镇（村）

自治区文明乡镇（村）一般从连续保持两年以上地、州、市文明乡镇（村）荣誉称号的乡镇、村中产生。其申报推荐程序是：创建文明乡镇（村），首先由乡镇、村提出申请，逐级向县（市、区）、地州市和自治区文明委申报推荐，实施逐级创建，分别由自治区、地州市和县（市、区）文明委测评验收、审核命名。测评验收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和媒体公示等方法进行。

自治区文明乡镇（村）连续保持三年以上荣誉称号，可申报参评中央文明委每三年评选表彰的全国文明村镇。

## 24. “四级”文明单位是指什么

全国文明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地州市文明单位（自治区直属机关文明机关）、县（市、区）文明单位。

## 25. 什么是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是指工作成绩优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道德建设工作突出，干部职工文明素质较高，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的先进单位。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是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

## 26. 如何评选自治区最佳文明单位

自治区最佳文明单位每三年评选一次，与文明单位零基启动评选年的评选同步进行，在全区已命名的自治区文明单位中好中选优，评出100个自治区最佳文明单位（简称百佳文明单位），并进行表彰奖励，且作为参评全国文明单位的必备条件。其申报推荐条件是：（1）获得并保持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三年以上；（2）近年来工作业绩优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较高，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社会反响好、影响大，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27. 创建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六条标准是什么

- （1）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
- （2）强化道德建设，加强民族团结；
- （3）文体活动深入，学习风气浓厚；
- （4）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
- （5）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
- （6）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

## 28. 什么是自治区文明单位“零基启动”评选

为压缩数量，提高创建质量，自治区文明办对以往文明单位评选模式进行了改革并重新确立了一种新的评选方式，以达到“瘦身健身”的目的。即：从2013年开始，将全区已命名的自治区文明单位推倒重来、从零开始、重新申报，经测评验收合格后重新命名。这一评选每三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都采取“零基启动”的方式进行，实行名额分配制。

## 29. 自治区文明单位“零基启动”评选的条件是什么

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可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

(1) 近年来，业务工作在本系统（行业）处在前列，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在社会上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且连续保持两年以上地州市文明单位（文明机关）荣誉称号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应是正科级以上（包括正科级）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创建工作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持续有效地开展“五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建设。

(4) 建立创建文明单位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管理协调、资金投

入、检查监督和奖惩激励“六到位”。

申报前三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

-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达标；
- (3) 违反计划生育法；
-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重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有不良影响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
- (5) 干部职工违法犯罪；
- (6) 在绩效考评（业绩考核）中排名靠后。

**30. 自治区文明单位突出抓好的“五个一”建设是什么**

一堂（道德讲堂）、一队（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一牌（遵德守礼提示牌）、一桌（文明餐桌）、一传播（网络文明传播）。

**31. 建好用好“道德讲堂”的四项要求是什么**

- (1) 主题突出（四德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 (2) 流程规范（五个环节：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发善心、送吉祥）；
- (3) 氛围浓厚（要有相关内容的布置，营造道德文化氛围）；
- (4) 常态化，长期抓。

**32. 如何申报推荐自治区文明单位**

自治区文明单位一般从连续保持两年以上荣誉称号的地州市文明单位（自治区直属机关文明机关）中产生。其申报推荐程序是：

创建文明单位，首先由参评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向县（市、区）、地州市和自治区文明委申报推荐，实施逐级创建，分别由自治区、地州市和县（市、区）文明委测评验收、审核命名。测评验收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开卷考试、问卷调查、实地察看、材料审核、征求意见和媒体公示等方式进行。

自治区文明单位连续保持三年以上荣誉称号，且又获得自治区最佳文明单位的单位，可申报参评中央文明委每三年评选表彰的全国文明单位。

### 33. 测评验收文明单位的依据及程序有哪些

为了使测评验收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充分体现测评验收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自治区文明办制订了《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这一《体系》是对文明单位进行测评验收的依据，其测评的分值是整体测评验收的重要依据。

依照《体系》，共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测评验收：

第一阶段：一是召开汇报会，听取主要领导工作汇报；二是汇报期间组织考试（依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指南》一书出题），开展问卷调查。

第二阶段：一是实地察看；二是查看“道德讲堂”开办情况；三是查阅创建工作档案。

第三阶段：整体观察，总结汇总打分。

在对被检单位测评验收之前，依照《体系》的要求，适时进行明察暗访，并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 34. “零基启动”评选后档案材料如何整理装订

(1) 范围应是申报前三年（含当年）的档案材料，其中申报前一年为纸质的，其余两年为电子版的；

(2) 三年的档案分别按照当年版的测评体系进行收集整理；

(3) 倡导勤俭节约，不制作专题片、画册、相册等，档案材料收集整理按机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豪华装帧。

#### 35. 测评验收“六个不准”和“三个不许”的工作纪律是什么

“六不准”：不参加宴请、不接受礼物、不借机谋私、不层层陪同、不泄露秘密、不延误工作；

“三个不许”：不许摆放水果、不许悬挂欢迎标语、不许列队欢迎。

#### 36. 自治区文明单位公示制有哪两种

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公示分为两种：一种是经常性公示，即自治区文明单位，自命名之日起，要在本单位门前显要位置，自行设置“自治区文明单位公示栏”，进行常年性公示。另一种是一次性公示，即申报单位在上报自治区文明委测评验收之前，要由各地、部门文明委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一周公示；在自治区文明委审批、命名之前，由自治区文明办在自治区主要媒体进行一周的公示。凡未经公示或公示后举报有

重大问题的单位，不得上报或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

### 37. 怎样制做自治区文明单位公示栏

#### 自治区文明单位公示栏

本单位被自治区文明委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为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创建质量，特设置此公示栏，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自治区文明办创建处：(0991) 2391653

地、州、市（自治区直属机关、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

本 单 位：

××××（本单位全称）

### 38. 如何悬挂文明单位牌匾

凡被自治区文明委命名的自治区文明单位，由自治区文明办统一制作并颁发牌匾。获得各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在单位大门前或大厅等醒目位置只悬挂最高级别文明单位的牌匾；本单位获得的其他各项荣誉，同级别的，只悬挂文明单位牌匾。

### 39. 文明单位的奖金如何发放

对文明单位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凡被命名为文明单位的，分别由命名机关下发命名文件，颁发文明单位牌匾，每年可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金。

凡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奖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凭自治区文明办发放的奖金通知

单方可发放（在地州市的自治区文明单位到当地文明办领取通知单）。对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应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金，标准不得少于在职人员的50%。

#### 40. 机关事业单位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选优秀比例如何掌握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核字〔1998〕82号）精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选优秀比例分别可掌握在20%和18%以内，其他单位应严格控制在12%以内。

#### 41. 什么是督查制度

为缩小各地之间的创建工作差距，提高创建工作的整体水平，从2012年起，在各地、部门文明办每年对部分自治区文明单位定期抽检、明察暗访的基础上，自治区文明办将组成督查组按照《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督查制度》相关要求，对自治区文明单位进行抽检，将测评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届测评验收的重要依据。

#### 42. 什么是例会制度

为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自治区文明办在全区实行“例会”制度，要求各地、部门文明办按照《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例会制度》要求，指导督促县市区定期召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例会，通过相互交流，实际指导，强化文明单位“创建

在平时，创建常态化”意识，防止测评验收前突击创建、弄虚作假等不良影响发生，切实加强动态管理。

#### 43. 公民文明素质包括哪些内容

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

#### 44. 市民文明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爱党爱国，敬业爱岗，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助人为乐，举止文明，敬老爱幼，尊师重教，好学上进，移风易俗，计划生育，讲究卫生，美化环境，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爱护公物，关心公益，艰苦奋斗，建设家园。

#### 45. 什么是市民自律三管住

管住自己的“嘴”，不说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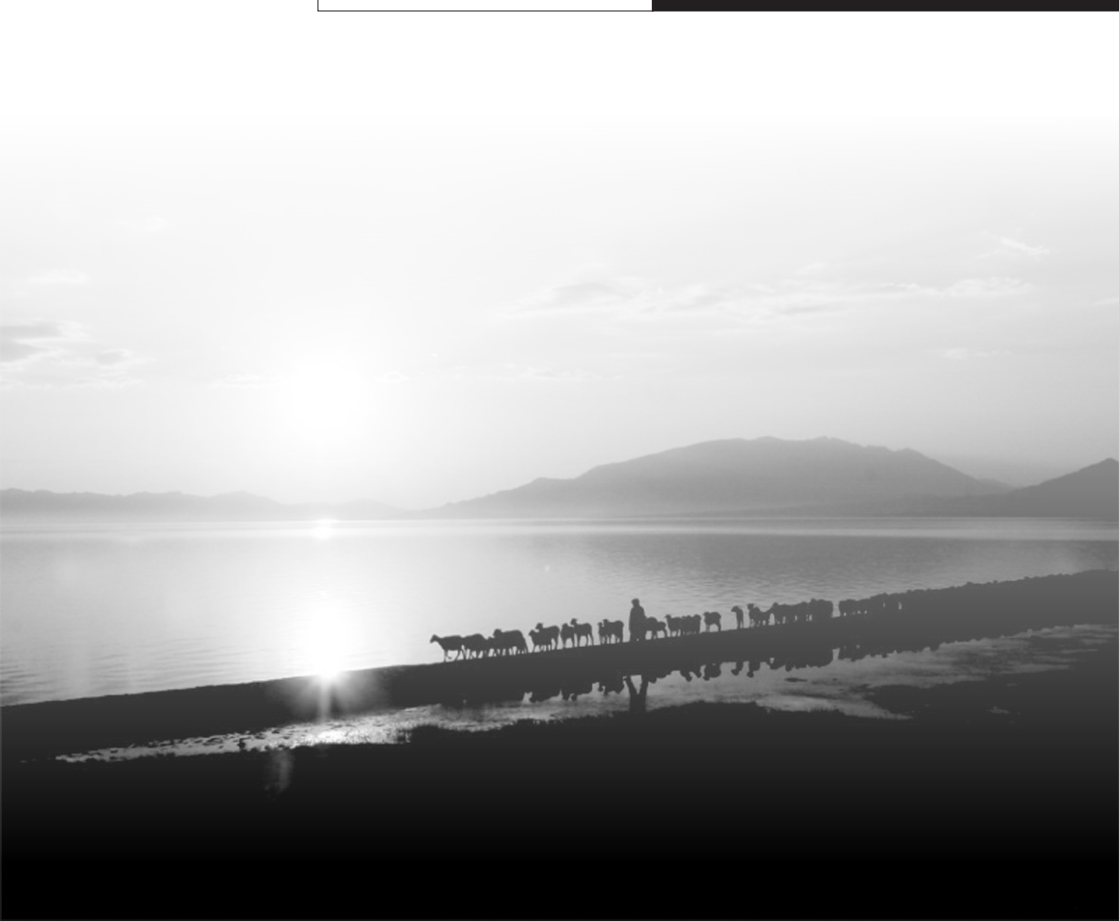
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不损坏公物。

管住自己的“脚”，不乱穿马路，不践踏草坪。

» » »

# 道德常识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公民道德建设

### 1. 道德

是指人类现实生活中由一定经济关系所决定，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所维持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 2. 社会主义道德

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以为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先进道德体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反映。

### 3. 公民道德

是一个国家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和履行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 4.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正确分析思想文化领域面临的新形势，适合我国公民

道德建设的实际状况，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和重大部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第一，大力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第二，广泛开展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第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第四，建立健全社会道德监督机制。

### 5. 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集中概括为20个字：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 6.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重在建设、以人为本，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 7.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特征

第一，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是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反映。第二，主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平等和人格平等。第三，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主张以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为出发点，反对一切以个人主义为出发点的思想和行为，是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现实的道德。第四，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 8.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五爱”为基本要求。

### 9.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

以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吸引群众普遍参与，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

### 10.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着力点（“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一项基本要求”、“四个着力点”），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具有丰富的内涵。就其内容来说，既有对社会成员在理想信念方面的根本性要求，又有对日常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具体要求；既有对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公德要求，又有对不同社会群体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要求；既有对普通群众的广泛性要求，还有对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的先进性要求。这些方面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 12. 道德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社会道德的教化作用；(2) 社会道德的调控作用；(3) 社会道德的规范作用；(4) 社会道德的凝聚作用。

## 13. 道德修养

是指人们在道德品质、道德意识方面的自我锻炼和自我改造，也可以说是在道德方面的自我教育。道德修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用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来反省、检查和约束自己，这是最主要的方面；二是由于在实践中不断进行这种反省而逐步形成了某种道德境界。

## 14. 道德评价

是指在道德活动中，人们根据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等方式，对个人或群体的行为所做出的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

## 15. 提高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实现道德修养的首要途径；(2) 提高自尊自重的道德建设水平；(3) 培养自我控制的道德意志；(4) 在社会实践中升华自己的道德感情；(5) 勇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 16. 道德建设所提倡的“四讲、四做”

一是讲社会公德，做一个好公民；二是讲职业道德，做一个好职工；三是讲家庭美德，做一个好成

员；四是讲个人品德，做一个高尚的人。

### 17. 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公德在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保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现。其内容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要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 18.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公民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并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 19. 家庭美德

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包括关于家庭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 20. 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是一个人在其道德行为整体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一贯的道德特点和倾向。个人品德是由社会成员个人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表达和道德行为等因素构成的，它决定和影响个人行为的一贯倾向和相对稳定的价值取向。个人品德建设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的基础，要鼓励人们加强个人品德建设，做一个高尚的人。

#### 21. 公民道德宣传日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央文明委决定，从2003年起把每年的9月20日定为“公民道德宣传日”。

#### 2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强调的五种精神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知难而进、一往无前；艰苦奋斗、务求实效；淡泊名利、无私奉献。

#### 23. 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主要有尊老爱幼、见义勇为、扶贫济困、助人为乐、勤劳节俭。

#### 24. 社会主义人际关系的准则

平等、团结、友爱、互助。

#### 25. “六提倡，六反对”的内容

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娱乐，反对聚众赌博；提倡婚姻自由，反对买卖婚姻；提倡

村邻和睦，反对宗族纠纷；提倡艰苦创业，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少生优生，反对计划外生育。

## 26. 依法治国

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 27. 以德治国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落脚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并使之成为全体人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 28. 自治区“公民道德建设月”

从2002年起，自治区党委把每年三月定为“公民道德建设月”。这是自治区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大力弘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进一步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向广度、深度发展，提高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大举措。

## 29. 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1) 调整职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2) 调整各职业内部的关系；(3) 促进职业人员的成长。

### 30. 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 为人民服务；(2) 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职业劳动；(3) 社会主义的团结协作。

### 31. 党政干部的职业道德内容

(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为公仆；(2) 忠诚正直，坚持原则；(3) 光明磊落，公正廉洁；(4) 联系群众，发扬民主；(5) 精通业务，提高效率。

### 32. 工商、税务干部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2) 执行政策，依法办事；(3) 严守纪律，廉洁奉公；(4) 促产增收，勤俭节约；(5) 文明征税，礼貌待人。

### 33. 公、检、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内容

(1) 严格执法，办事公正；(2) 热爱人民，热情服务；(3) 坚持原则，刚正不阿；(4) 无私无畏，勇于奉献。

### 34. 教师的职业道德内容

(1)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2) 关心学生，爱护学生；(3)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4)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5) 团结协作，互相帮助。

### 35. 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热爱企业、以厂（矿）为家；(2) 热爱劳动、乐于奉献；(3) 尽职尽责、完成任务；(4) 遵守劳动纪律、维护生产秩序；(5) 尊师爱徒、友爱互

助；(6)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7) 好学上进、钻研技术。

### 36. 商场（店）职工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热爱本职、执行政策；(2) 优质服务、礼貌待客；(3) 诚信公平、文明经商。

### 37. 军人的职业道德内容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3) 努力学习、提高本领；(4) 加强团结、遵守纪律；(5) 无私无畏、勇于奉献。

### 38. 农牧民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热爱集体、热心公益；(2) 遵纪守法、移风易俗；(3) 正当经营、勤劳致富；(4) 重视教育、学习文化；(5) 民族团结、共同进步；(6) 讲究卫生、保护环境。

### 39. 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竭尽忠诚、治病救人；(2) 平等待人、尊重患者；(3) 认真负责、一丝不苟；(4) 文明行医、举止端庄；(5) 廉洁奉公、诚实谦虚；(6) 作风正派、语言文明；(7) 努力学习、提高医术。

### 40.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内容

(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2)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以社会效益为最高标准；(3) 遵守法律和宣传纪律；(4) 维护新闻的真实性。

### 41. 体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内容

(1) 端正体育目的，献身体育事业；(2) 刻苦训

练，提高技艺；（3）顽强拼搏，赛出水平；（4）树立全局观念；（5）讲究友谊，文明竞争；（6）公正无私，遵纪守法；（7）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42. 旅游、宾馆业职工的职业道德内容

（1）文明礼貌，热情服务；（2）真诚友好，信誉第一；（3）不卑不亢，落落大方；（4）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 43. 公民在车站、码头、车船、飞机上应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1）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照章办事，维护公共秩序；（2）要讲究文明礼貌，做文明乘客；（3）要尊重车船、飞机、车站、码头的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劳动成果。

#### 44. 公民在旅馆应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1）要自觉遵守旅馆的各项规章制度；（2）要讲究社会公德，爱护旅馆内的一切设备；（3）要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注意保持他们所提供的良好环境，不要随意弄脏弄乱，增加服务人员的劳动。

#### 45. 公民在饭店、食堂、餐厅等场合应注意的公共准则

（1）吃饭要讲文明，不铺张浪费；（2）喝酒要把握好度，文明劝酒，尊重他人；（3）入座要讲究风度，尽量为别人提供方便；（4）就餐要讲究卫生；（5）称谓要得体，讲话要有礼貌。

#### 46. 公民在图书馆、阅览室的文明行为

(1) 要保持图书馆、阅览室安静、清新的学习环境；(2) 自觉遵守图书馆、阅览室的规章制度，爱护图书馆资料；(3) 做文明礼貌的读者。

#### **47. 公民参加各类会议、集会应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一要自觉遵守会议的各项纪律；二要尊重会议报告者；三要注意维护会场的清洁卫生。

#### **48. 公民在影剧院应注意的文明言行**

(1) 注意自己的行为是否影响其他观众；(2) 注意自己的行为是否尊重了演员，是否影响演出；(3) 注意自己的行为是否影响了影剧院的秩序和卫生。

#### **49. 公民在观看体育比赛时应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一是热情；二是公正；三是要做文明观众。

#### **50. 公民在医院的文明行为**

(1) 尊重医护人员，服从和配合治疗；(2) 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3) 自觉做好患者的思想工作；(4) 自觉帮助各族患者和医务人员做好事。

#### **51. 公民在集体宿舍的文明行为**

(1) 集体宿舍的成员要有集体主义精神；(2) 要行为文明，待人有礼；(3) 要关心集体，团结互助；(4) 要讲究卫生，爱护公物。

#### **52. 公民在公园、风景游览区应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1) 言谈举止要文明礼貌；(2) 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3) 敬老爱幼，尊重他人；(4) 注意卫生，保护环境；(5)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

#### **53. 公民在街区等公共场合的文明行为**

(1) 要有整洁端庄的仪表举止；(2) 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3) 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4) 要自觉做到拾金不昧，见义勇为。

#### 54. 爱情的道德要求

第一，要符合社会主义恋爱观，摒弃不良的婚姻动机。第二，婚恋是人生的终身大事，必须以严肃、认真、科学的态度对待。第三，正确处理爱情与事业的关系。第四，移风易俗，反对迷信和宗教干预恋爱和婚姻，勤俭办事，不铺张浪费。

#### 55. 婚姻的道德要求

(1) 必须遵守婚姻法的各项规定；(2) 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婚姻生活方式，实行一夫一妻；(3) 生育是婚姻的组成，要实行计划生育。

#### 56. 家庭的道德要求

(1) 正确处理家庭与国家、社会的关系；(2) 建立健康文明的家庭生活方式；(3) 树立正确的人口观念，摒弃“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思想；(4) 处理好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关系。

#### 57. 亲友邻里关系中的道德要求

第一，要发扬助人为乐的精神。第二，要以礼相待，克己谦让，和睦相处。第三，要遵守公共楼院的生活卫生秩序，讲求居住环境的优美。

#### 58. 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的原则和要求

一是面向基层群众。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参与，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确保评选出

的道德模范可信可亲可敬可学，使群众在参与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二是重在推动工作。充分发挥评选表彰活动的激励推动作用，使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普及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过程，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做到公平公正。评选过程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节俭，评选的每个环节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

### 59. 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的类别和主要标准

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设“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和“全国孝老爱亲模范”五个奖项，每个奖项各表彰10人左右。同时，设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全国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全国道德模范的各奖项标准是：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

#### 60. 自治区道德模范的评选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民族团结、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践中，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团结友爱、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方面，事迹表现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群众认可度高，在思想观念、价值判断和品行操守方面树立正确导向的先进个人或群体可推荐申报自治区道德模范。

(1) 诚实守信模范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坚持实事求是，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在经济活动、职业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坑蒙欺诈行为，在公众中形成高度信誉；②坚持以信立业、一诺千金理念，以信用取信于人，也对他人给予信任，即使遇到困难，仍能忠实履行诺言；③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有拾金不昧等重大

情节。

(2) 助人为乐模范是职业、职务应有行为之外，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长期坚持帮助长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②发扬互助精神，对于遭遇不幸、遭受灾害的人给予同情、奉献爱心，甚至牺牲自己的利益，帮助他人克服困难；③发扬公益精神，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

(3) 团结友爱模范是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长期致力于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平等互助，共同团结进步发展；②长期扎根基层为各族群众服务，相互间亲如手足，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好评；③在双拥共建、兵地融合发展、稳边戍边，抗灾抢险、支援地方建设、关心群众生活方面有突出表现。

(4) 见义勇为模范是职业、职务应有行为之外，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不顾个人安危，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特重大案件做出突出贡献；②在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使之免遭或减轻危害；③在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险，保护国家、集体和他人生命财产的安全。

(5) 敬业奉献模范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立足岗位，善于学习，刻苦钻研，技术精湛，

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  
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清正廉洁、树立文明形象、服务人民群众，赢得广泛好评；  
③干一行、爱一行，在艰苦条件下和平凡岗位上尽职尽责，脚踏实地，任劳任怨，默默奉献，在本行业或全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6）孝老爱亲模范应是在对待具有血缘、亲缘以及法律认定的有亲属义务关系的人员时，至少在下列一个方面表现突出：①孝敬父母，尊重长辈，赡养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理解、尊重老人的意愿，精心照顾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使他们享受天伦之乐和人生幸福；②以平等、民主的态度对待每一位亲人，抚育子女、培养后代，夫妻和睦、互相信任，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生活氛围；③关爱亲人、倾心照料，尤其是家人生病受伤等情况下，能够守护相助、患难与共，同舟共济、克服艰难，用无私的亲情温暖慰藉亲人。

#### 61.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全国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引领社会风尚，2008年，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承办，在全国开展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活动旨在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发动广大群众，在熟悉的人群中推举好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为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群众基础；广泛宣传好

人好事，营造学习、崇尚、关爱、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建设广大群众推举、评议“身边好人”的长效机制和活动平台，通过生动具体的道德实践，在广大群众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1.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

（1）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2）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3）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4）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

（1）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2）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3）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4）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 3. 当前对未成年人思想健康最大的危害

是反动、黄色的书刊、淫秽录音录像制品和网络淫秽色情等。

#### 4. 未成年人应有的基本素质

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要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对未成年人基本素质的要求，包括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等方面。

#### 5.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三个主要环节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是三个主要的环节。学校是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渠道、主阵地、主课堂，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家庭是未成年人接受思想道德建设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社会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一头连着学校，一头连着家庭。社会教育社区化是当前的发展趋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在工作安排上要相互衔接，在教育内容上要相互贯通，在教育渠道上要相互补充，形成整体效应。

#### 6. 乡村学校少年宫

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农村中小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农村未成年人开展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创造条件，是改善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薄弱状况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长期性工程。2011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国务院决定由财政部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4.5亿元，在“十二五”期间，支持中央文明办在全国牵头组织建好80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

### 7.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内容

- 一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
- 二是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
- 三是开展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以读养德。

### 8. 乡村学校少年宫功能定位

- 一是农村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阵地；
- 二是农村未成年人的文体活动平台；
- 三是农村未成年人的社会实践基地；
- 四是农村未成年人的双语交流平台。

### 9.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使用要坚持三个原则

一是公益性原则。免费为未成年人提供文化服务，组织道德实践活动，不开展任何赢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开办收费特长班、培训班，坚决避免成为应试教育的第二课堂。

二是普及性原则。对未成年人普遍进行兴趣爱好和基本技能的培养，结合民族优秀文化和地域文化形成特色。

三是资源整合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周边公共设施和社会各界力量，实现资源整合，切实服

务农村未成年人。

### 10.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如何申报

(1) 自治区文明办会同财政厅和教育厅制定申报办法及申报表，组织各地州市进行申报和评定立项工作；

(2) 自治区文明办会同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文明办下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指标，制定项目分配计划，并每年向各地州市下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指标；各地州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县（市、区）指标分配；

(3) 县（市、区）文明办根据各地州市下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指标，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提出本县（市、区）申报名单，并附乡镇中心学校的项目申报表，经地州市文明办、财政局和教育局审查同意后，形成申报文件上报自治区文明办、财政厅和教育厅；

(4) 自治区文明办会同财政厅、教育厅对地州市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上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和教育部。

### 11.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标准

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标准：（1）修缮装备的标准为平均每所20万元，其中，修缮不高于6万元，装备不低于14万元；（2）运转补助的标准为每所每年平均5万元。

### 12. 民族团结好少年的评选标准

民族团结教育从娃娃抓起，是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鲜明特色，也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重大举措。民族团结好少年的评选是开展“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团结好少年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标准是：（1）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品学兼优，从小树立中华民族大家庭意识，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自觉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2）在日常生活中，做民族团结的事，以个人的力量为民族团结作出突出贡献；（3）积极参加学雷锋活动、“五心”教育活动，表现突出；（4）在学校生活中，学习勤奋，积极进取，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13. “五心”教育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针对新疆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行为养成教育，按照简单易行、贴近未成年人实际，围绕“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开展“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热心献他人，孝心献父母，信心留自己”教育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争做“中华民族好少年”。

### 14. 新疆新童谣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根据未成年人

的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为给广大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从2005年开始，自治区文明办与新疆青少年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新疆新童谣》系列丛书，免费下发给全疆中小學生。同时，从2008年开始，自治区文明办还与新疆电视台少儿频道合作，用动漫的形式开办“唱响新童谣，双语跟我学”栏目，每周播出一期。

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帮助和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读物，《新疆新童谣》立足新疆实际，突出“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主题，贴近少年儿童的实际，生活气息浓郁，语言朴实率真，对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情感的培养、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中华民族语言美感的熏陶，乃至开朗乐观的性格塑造都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受到了广大未成年人和家长的喜爱。

### 15. “青少年维权岗”活动

“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是指与青少年直接有关的群众团体、部门和行业自觉履行法律和政策赋予的职能，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而开展的活动，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和保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措施。

### 16. “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

“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是由中宣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六部委为了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

要》，根据儿童特点开展的一项活动，内容是把公民20字基本道德规范具体化为“五小”行动，即：家庭小帮手、同学小伙伴、环保小卫士、社会小标兵、独立小主人，体现儿童与家庭、儿童与伙伴、儿童与社会、儿童与自然、儿童与自我五大基本社会关系，使儿童看得见、摸得着、容易做到。同时，倡导家庭、学校、社会支持儿童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引导儿童自主开展丰富多彩的道德实践活动，全面培养儿童的道德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使他们逐渐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

#### 17.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2008年起，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在未成年人中长期组织开展“知荣辱、树新风、我行动”道德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动员全国城乡的未成年人，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自觉实践和自主参与中增强道德意识、强化道德养成，践行道德规范、提高道德素质。主题实践活动主要有：一是开展“感恩长辈”活动；二是开展“美德校园”活动；三是开展“奉献社会”活动；四是开展“我与诚信紧握手、文明与我结伴走”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

一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是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教育；

三是以公民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

四是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

### 19.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就是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深入持久开展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大力净化网吧、网络、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坚决遏制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传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

### 20.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坚持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之中；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依法管理、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坚持

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正确处理发展与管理的关系，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 21.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的主要任务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要通过推荐评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坚持改进创新，提高工作水平，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不仅要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价考核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的“风向标”，也要把它作为长期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指示器”，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持续发展，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 2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主要构成

分为基本指标和浮动指标两大部分，包括若干测评项目、测评指标、测评内容和测评标准。（1）测评对象。《测评体系》主要用于测评直辖市所辖区县和地及以上城市（地、州、盟）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2）测评范围。包括所属城区和农牧区。（3）测评目的。《测评体系》主要用于考核评价各地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实际状况，发现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明确努力方向，推动工作不

断深入；同时，测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的基本依据。（4）指标构成。共设置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雷锋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中华经典诵读、心理健康教育、乡村学校少年宫、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等9个项目。

### 23.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测评工作的具体方法

运用《测评体系》进行实地测评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网络（媒体）内容调查、问卷调查、整体观察等五种方法，采集各测评指标的相关数据，对被测城市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评价考核。一是材料审核，主要是通过“阅资料”的方式，核实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以测评前两年度的材料为主；二是实地考察，主要是通过“看现场”的方式，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选择有代表性的学校、社区、校外活动场所等进行查访，了解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了解未成年人的日常表现；三是网络（媒体）内容调查，主要是通过“查网络（媒体）”的方式，查看被测地区网络（媒体）营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氛围，以及净化不良信息的情况；四是问卷调查，是通过“问卷”（包括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方式，了解群众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认知认同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的素质状况；五是整体观察，主要是由

测评人员根据测评工作过程中所闻、所见来集体决定。第二阶段，将通过上述方法采集的各项指标的状态、数值输入测评数据处理系统。测评数据处理系统对各类数据进行快速统计处理，输出测评分数，分析测评结果。

» » »

# 礼仪常识

JINGSHEN WENMING CHUANGJIAN GONGZUO ZHINAN





## 文明礼仪

礼仪是人类为维系社会正常生活而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相互交往中逐渐形成，并且以风俗、习惯和传统等方式固定下来的。对一个人来说，礼仪是其思想道德水平、文化修养、交际能力的外在表现；对一个社会来说，礼仪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程度、道德风尚和生活习惯的反映。重视、开展礼仪教育已成为道德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

礼仪教育的内容涵盖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内容上看有仪容、举止、表情、服饰、谈吐、待人接物等；从对象上看有个人礼仪、公共场所礼仪、待客与做客礼仪、餐桌礼仪、馈赠礼仪、文明交往等。在人际交往过程中的行为规范称为礼节，礼仪在言语动作上的表现称为礼貌。加强道德实践应注意礼仪，使人们在“敬人、自律、适度、真诚”的原则上进行人际交往，告别不文明的言行。

礼仪、礼节、礼貌内容丰富多彩，但它有自身的规律性，其基本的礼仪原则：一是敬人的原则；二是自律的原则，就是在交往过程中要克己、慎重、积极主动、自觉自愿、礼貌待人、表里如一，自我对照，自我反省，自我要求，自我检点，自我约束，不能妄自尊大、口是心非；三是适度的原则，适度得体，掌握分寸；四是真诚的原则，诚心诚意，以诚待人，不逢场作戏、言行不一。

## 一、个人礼仪

### （一）仪表

仪表是指人的容貌，是一个人精神面貌的外观体现。一个人的卫生习惯、服饰和保持端庄、大方的仪表有着密切的关系。

1. 卫生：清洁卫生是仪容美的关键，是礼仪的基本要求。不管长相多好，服饰多华贵，若满脸污垢，浑身异味，那必然破坏一个人的美感。因此，每个人都应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入睡起床洗脸、洗脚，早晚、饭后勤刷牙，经常洗头又洗澡，讲究梳理勤更衣。不要在人前“打扫个人卫生”，比如剔牙齿、掏鼻孔、挖耳屎、修指甲、搓泥垢等，这些行为都应该避开他人进行。否则，不仅不雅观，也不尊重他人。与人谈话时应保持一定距离，声音不要太大，不

要对人口沫四溅。

2. 服饰：服饰反映了一个人文化素质之高低，审美情趣之雅俗。具体说来，它既要自然得体，协调大方，又要遵守某种约定俗成的规范或原则。服装不但要与自己的具体条件相适应，还必须时刻注意客观环境、场合对人的着装要求，即着装打扮要优先考虑时间、地点和目的三大要素，并努力在穿着打扮的各方面与时间、地点、目的保持协调一致。

## （二）言谈

言谈作为一门艺术，也是个人礼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礼貌：态度要诚恳、亲切；声音大小要适宜，语调要平和沉稳；尊重他人。

2. 用语：敬语，表示尊敬和礼貌的词语。如日常使用的“请”、“谢谢”、“对不起”，第二人称中的“您”等。初次见面为“久仰”；很久不见为“久违”；请人批评为“指教”；麻烦别人称“打扰”；求给方便为“借光”；托人办事为“拜托”等等。要努力养成使用敬语的习惯。现在，我国提倡的礼貌用语是十个字：“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这十个字体现了说话文明的基本语言形式。

## （三）仪态举止

1. 谈话姿势：谈话的姿势往往反映出一个人的性格、修养和文明素质。所以，交谈时，首先双方要互相正视、互相倾听，不能东张西望、看书看报、面带

倦容、哈欠连天。否则，会给人心不在焉、傲慢无礼等不礼貌的印象。

2. 站姿：站立是人最基本的姿势，是一种静态的美。站立时，身体应与地面垂直，重心放在两个前脚掌上，挺胸、收腹、收颌、抬头、双肩放松。双臂自然下垂或在体前交叉，眼睛平视，面带笑容。站立时不要歪脖、斜腰、屈腿等，在一些正式场合不宜将手插在裤袋里或交叉在胸前，更不要下意识地做些小动作，那样不但显得拘谨，给人缺乏自信感，而且也有失仪态的庄重。

3. 坐姿：坐，也是一种静态造型。端庄优美的坐，会给人以文雅、稳重、自然大方的美感。正确的坐姿应该是：腰背挺直，两肩放松。女性应两膝并拢；男性膝部可分开一些，但不要过大，一般不超过肩宽。双手自然放在膝盖上或椅子扶手上。在正式场合，入座时要轻柔和缓，起坐要端庄稳重，不可猛起猛坐，弄得桌椅乱响，造成尴尬气氛。不论何种坐姿，上身都要保持端正，如古人所言的“坐如钟”。若坚持这一点，那么不管怎样变换身体的姿态，都会优美、自然。

4. 走姿：行走是人生活中的主要动作，走姿是一种动态的美。“行如风”就是用风行水上来形容轻快自然的步态。正确的走姿是：轻而稳，胸要挺，头要抬，肩放松，两眼平视，面带微笑，自然摆臂。

## 二、见面礼仪

### （一）握手礼

握手是一种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增进友谊的重要方式。与他人握手时，目光注视对方，微笑致意，不可心不在焉、左顾右盼，不可戴手套与人握手。在正常情况下，握手的时间不宜超过3秒，必须站立握手，以示对他人的尊重、礼貌。

握手也讲究一定的顺序：一般讲究“尊者决定”，即待女士、长辈、已婚者、职位高者伸出手来之后，男士、晚辈、未婚者、职位低者方可伸出手去呼应。若一个人要与许多人握手，那么先长辈后晚辈，先主人后客人，先上级后下级。

### （二）鞠躬礼

鞠躬，意即弯身行礼，是对他人敬佩的一种礼节方式。鞠躬时必须立正、脱帽，不可边鞠躬边说与行礼无关的话。鞠躬前视对方，以表尊重的诚意。

### （三）致意

致意是一种不出声的问候礼节，常用于相识的人各种场合打招呼。在社交场合里，人们往往采用招手致意、欠身致意、脱帽致意等形式来表达友善之意。

### 三、公共礼仪

#### （一）特定公共场所礼仪

1. 影剧院：观众应尽早入座。如果自己的座位在中间应当有礼貌的向已就座者示意，使其让自己通过；通过让座者时要与之正面相对，切勿让自己的臀部正对着人家的脸，这是很失礼的。应注意衣着整洁，即使天气炎热，袒胸露腹，也是不雅观的。在影剧院万不可大呼小叫，笑语喧哗，也勿把影剧院当成小吃店大吃大喝；演出结束后观众应有秩序地离开，不要推搡。

2. 图书馆、阅览室：（1）图书馆、阅览室是公共学习场所。要注意整洁，遵守规则。不能穿汗衫和拖鞋入内就座，不要为别人预占位置，查阅目录卡片时，不可把卡片翻乱或撕坏，或用笔在卡片上涂抹划线。（2）要保持安静和卫生。走动时脚步要轻，不要高声谈话，不要吃有声或带壳的食物，这些都是有悖于文明礼貌的。（3）对图书馆、阅览室的图书桌椅等公共财产，也应该注意爱护，不要随意刻画、破坏。

#### （二）乘车礼仪

1. 骑自行车：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骑车时不撑雨伞，不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不骑车带人。遇到老弱病残者动作迟缓，要给予谅解，主动

礼让。

2. 乘火车、轮船：在候车室、候船室里，要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喊叫。上车、登船时要依次排队，不要乱挤乱撞。在车厢、轮船里，不能随地吐痰，不能乱丢纸屑果皮，也不能让小孩随地大小便。

3. 乘公共汽车：车到站时应依次排队，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及病残者要照顾谦让。上车后不要抢占座位，更不要把物品放到座位上替别人占座。遇到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的乘客应主动让座。

### （三）旅游观光礼仪

1. 游览观光：凡旅游观光者应爱护旅游观光地区的公共财物。对公共建筑、设施和文物古迹，以及花草树木，都不能随意破坏；不能在柱、墙、碑等建筑物上乱写、乱画、乱刻；不要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污染环境；不要乱扔果皮纸屑、杂物。

2. 宾馆住宿：旅客在任何宾馆居住都不要不要在房间里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其他客人。对服务员要以礼相待，对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

3. 饭店进餐：尊重服务员的劳动，对服务员应谦和有礼，当服务员忙不过来时，应耐心等待，不可敲击桌碗或喊叫。对于服务员工作上的失误，要善意提出，不可冷言冷语，加以讽刺。要做到不剩饭不剩菜。

### （四）公共场所吸烟礼仪

1. 不在室内禁烟区吸烟。
2. 不在妇女和儿童面前吸烟。

3. 不把烟雾喷向他人。

4. 不乱弹烟灰、乱扔烟头烟盒，烟头应完全熄灭。

### （五）公共场所使用手机礼仪

1. 不宜旁若无人地大声通话。信号不良时，可改换通话位置或改用其他通讯方式，不能大声呼叫。

2. 在会场、影院、剧场、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主动关机或置于振动、静音状态。如接到来电，应到不妨碍他人的地方接听。

3. 不在驾驶汽车时或飞行过程中使用手机。不在加油站使用手机。

### （六）排队礼仪

1. 先来后到，依次排列，依序而行。

2. 保持间距，前后之间不应有身体上的接触，尤其在金融窗口、取款机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场合，前后之间的距离应适当增大。

3. 不应插队，插队是无礼的表现。

4. 凡标有“一米线”的，应在“一米线”后依次排队；没有“一米线”的地方，最前排也应留出足够的操作空间。

5. 排队过程中因故需要短暂离开，应向身后的人说明，如对方同意，返回后可在原处继续排队；如对方不同意，则应从队伍末端重新排起。

### （七）帮助他人礼仪

1. 向遇到困难的人提供帮助，如搀扶、拎提物

品、抱小孩等，应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才能施以援手。

2. 帮助残疾人应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注意其情绪反应，以免伤其自尊。

### （八）行人礼仪

1. 按照交通指示灯和标志、标线行走。

2. 应当请年长者、女士和未成年人走在离机动车道较远的内侧。

3. 多人并行应主动避让他人。

不翻越道路交通隔离护栏，以免影响交通和发生危险。

### （九）问路和接受问路礼仪

1. 向他人问路时，宜主动到距对方适当的距离内，根据对方年龄、性别等特征恰当地予以尊称，并对打扰对方表示歉意，然后清晰简明地说明自己的意图。得到答复后，表示谢意。如对方表示不清楚或不明确，也应表示谢意，并转问他人，不可纠缠不已。

2. 接受他人问路时，注意倾听对方请求，指明交通线路或需乘坐的交通工具；如口头表达不清，可征得对方同意后带路。自己不清楚或不确定的，应致歉意，并代为请其他人予以帮助。

3. 不可把他人招呼到自己跟前问路。不可对他人问路不理不睬或漫不经心随意指，更不可指错路。

### （十）网络交流礼仪

1. 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

2. 不浏览淫秽、暴力、迷信以及其他违法违规

信息。

3. 不在网站上发布、转载违法、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信息等。

4. 抵制黄色、低俗、诽谤、恶意攻击等不健康的网上聊天、交友、游戏等活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5. 不利用网络知识进行攻击网站网页、盗取钱财和信息等活动，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 （十一）国际社会公认的“第一礼俗”

“女士优先”原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第一礼俗”。在一切社交场合，每一名成年男子，都有义务主动自觉地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尊重女士、关心女士、保护女士、照顾女士，并且还要为女士排忧解难。国际社会公认，唯有这样的男子才具有绅士风度。

## 四、学校礼仪

学校，作为教书育人的专门场所，礼仪教育是德育、美育的重要内容。

#### （一）学生礼仪

学生是学校工作的主体，因此，学生应具有的礼仪常识是学校礼仪教育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课堂上，在活动中，在与教师和同学相处过程中都要遵守一定的礼仪。

1. 课堂礼仪：遵守课堂纪律是学生最基本的礼貌。

(1) 上课：上课的铃声一响，学生应端坐在教室里，恭候老师上课，当教师宣布上课时，全班应迅速肃立，向老师问好，待老师答礼后，方可坐下。学生应当准时到校上课，若因特殊情况，不得已在校教师上课时进入教室，应先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2) 听讲：在课堂上，要认真听老师讲解，注意力集中，独立思考，重要的内容应做好笔记。当老师提问时，应该先举手，待老师点到你的名字时才可站起来回答，发言时，身体要立正，态度要落落大方，声音要清晰响亮，并且应当使用普通话。

(3) 下课：听到下课铃响时，若老师还未宣布下课，学生应当安心听讲，不要忙着收拾书本，或把桌子弄得很响，这是对老师的不尊重。下课时，全体同学仍需起立，与老师互道“再见”。待老师离开教室后，学生方可离开。

2. 服饰仪表：穿着指穿衣裤，着鞋袜。其基本要求是：合体，适时，整洁，大方，讲究场合。

3. 尊师礼仪：学生在校园内进出或上下楼梯与老师相遇时，应主动向老师行礼问好。学生进老师的办公室或宿舍时，应先敲门，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在老师的工作、生活场所，不能随便翻动老师的物品。学生对老师的相貌和衣着不应指指点点，评头论

足，要尊重老师的习惯和人格。

4. 同学间礼仪：同学之间的深厚友谊是生活中的一种团结友爱的力量。注意同学之间的礼仪礼貌，是你获得良好同学关系的基本要求。同学间可彼此直呼其名，但不能用“喂”、“哎”等不礼貌用语称呼同学。在有求于同学时，须用“请”、“谢谢”、“麻烦你”等礼貌用语。借用学习和生活用品时，应先征得同意后再拿，用后应及时归还，并要致谢。对于同学遭遇的不幸，偶尔的失败，学习上暂时的落后等，不应嘲笑、冷笑、歧视，而应该给予热情的帮助。对同学的相貌、体态、衣着不能评头论足，也不能给同学起带侮辱性的绰号，绝对不能嘲笑同学的生理缺陷。在这些事关自尊的问题上一定要细心加尊重，同学忌讳的话题不要去谈，不要随便议论同学的不是。

5. 集会礼仪：集会在学校是经常举行的活动。一般在操场或礼堂举行，由于参加者人数众多，又是正规场合，因此，要格外注意集会中的礼仪。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升降国旗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方式。无论中小学还是大学，都要定期举行升国旗的仪式。升旗时，全体学生应列队整齐，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当升国旗、奏国歌时，要立正，脱帽，行注目礼，直至升旗完毕。升旗是一种严肃、庄重的活动，一定要保持安静，切忌自由活动、嘻嘻哈哈或东张西望。神态要庄严，当五星红旗冉冉升起

时，所有在场的人都应抬头注视。

6. 校内公共场所礼仪：应该自觉保持校园整洁，不在教室、楼道、操场乱扔纸屑、果皮，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不在黑板、墙壁和课桌椅上乱涂、乱画、乱抹、乱刻，爱护学校公共财物、花草树木，节约用水用电。自觉将自行车存放在指定的车棚或地点，不乱停乱放。在食堂用餐时要排队礼让，不乱拥挤，要爱惜粮食，不剩菜不剩饭。

## （二）教师礼仪

教师是学校工作的主体，不仅是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者，而且是学生思想道德的教育者。老师在传播知识的同时，以自己的言行举止、礼仪礼貌对学生进行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从而对学生的言行举止发生作用。因此，老师要十分注意自己给学生留下的印象，要使自己从各方面成为一个优秀的、学生能够仿效的榜样。

1. 教师的行为举止：一个人的气质、自信、涵养往往从他的姿态中就能表现出来。作为塑造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老师，更要注意自己在各种场合的行为举止，做到大方、得体、自然、不虚假。

（1）目光：在讲台上讲课时，教师的目光要柔和、亲切、有神，给人以平和、易接近、有主见之感。当讲话出现失误被学生打断或学生中出现突发事件打断你的讲课时，不能投以鄙夷或不屑的目光，这样做有损于你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

(2) 站姿：老师站着讲课，既是对学生的重视，又有利于身体健康，可强化教学效果。站着讲课时，应站稳站直，胸膛自然挺起，不要耸肩或过于昂着头。需要在讲台上走动时，迈步不宜过大过急。

(3) 手势：老师讲课时，一般都需要配以适度的手势来强化讲课效果。手势要得体、自然、恰如其分，要随着相关内容进行。讲课时忌讳敲击讲台或做其他过分的动作。

2. 教师的言谈：教师承担的主要任务离不开语言表达。因此，作为一名教师，要注意表达语言时应遵守的礼仪礼节。

(1) 表达要准确：学校中设置的每一门课程都是一门科学，有其严谨性、科学性。老师在教授时应严格遵循学科的要求，不可庸俗化。

(2) 音量要适当：讲课不是喊口号，声音不宜过大，否则会给学生以声嘶力竭之感。如果声音太低又很难听清，影响教学效果。

(3) 语言要精炼：讲课要抓中心，不说废话和多余的话，给学生干净利索的感觉。

(4) 讲课可以适时插入一些风趣、幽默的话，以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 3. 与学生谈话

(1) 提前通知，有所准备。谈话最好提前与学生打招呼，让学生有一个思想准备，这既是一种礼貌，又是对学生的尊重。

(2) 热情迎候，设置平等气氛。举止端正，行为有度。谈话时，语气要平和，要有耐心，不要高音量、不反唇相讥，应表现出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分清场合，人情入理。老师的表情要与谈话对象、内容协调一致。在与学生进行谈话时，不要言过其实，故意夸大事实，也不应传播不利于团结或道听途说的事情。

## 五、公务礼仪

### (一) 当面接待礼仪

上级来访，接待要周到。对领导交代的工作要认真听、记；领导了解情况，要如实回答；如领导来慰问，要表示诚挚的谢意。领导告辞时，要起身相送，互道“再见”。

下级来访，接待要亲切热情。除遵照一般来客礼节接待外，对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听取，一时解答不了的要客气地回复。来访结束后，要起身相送。

### (二) 电话接待礼仪

电话接待的基本要求：

1. 电话铃一响，拿起电话机首先自报家门，然后，再询问对方来电的意图等。

2. 电话交流要认真理解对方意图，并对对方的谈话作必要的重复和附和，以示对对方的积极反馈。

3. 应备有电话记录本，重要的电话应做记录。

4. 电话内容讲完，应等对方结束谈话后再以“再见”为结束语。对方放下话筒之后，自己再轻轻放下，以示对对方的尊敬。

### （三）收发手机短信礼仪

1. 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或在与人交谈时，将短信接收提示音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

2. 不在与人谈话时查看或编发短信。

3. 编发短信用字用语规范准确、表意清晰。短信内容后最好留姓名，以使接收方知晓发送人。

4. 不编发有违法规或不健康的短信，不随意转发不确定的消息。收到不良短信可建议或告诫发送者停止发送。

### （四）引见时的礼仪

到办公室来的客人与领导见面，通常由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引见、介绍。在引导客人去领导办公室的路途中，工作人员要走在客人左前方的位置，忌把背影留给客人。在陪同客人去见领导的这段时间内，不要只顾闷头走路，可以随机讲一些得体的话或介绍一下本单位的大概情况。

在进领导办公室之前，要先轻轻叩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切不可贸然闯入，叩门时应用手指关节轻叩，不可用力拍打。进入房间后，应先向房里的领导点头致意，再把客人介绍给领导，介绍时要注意措辞，应用手示意，但不可用手指指着对方。介绍的顺

序一般是把身份低、年纪轻的介绍给身份高、年纪大的；把男同志介绍给女同志；如果有好几位客人同时来访，就要按照职务的高低，按顺序介绍。介绍完毕走出房间时应自然、大方，保持较好的行姿，出门后应回身轻轻把门带上。

### （五）乘车行路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陪同领导及客人外出时要注意：

1. 让领导和客人先上，自己后上。

2. 要主动打开车门，并以手示意，待领导和客人坐稳后再关门，一般车的右门为上、为先、为尊，所以应先开右门，关门时切忌用力过猛。

3. 在乘车的座位上也有讲究，我国一般是右为上，左为下。陪同客人时，要坐在客人的左边。

### （六）递物与接物

递物与接物是生活中常用的一种举止。礼仪的基本要求就是尊重他人。因此，递物时须用双手，表示对对方的尊重。例如递交名片时，双方经介绍相识后，常要互相交换名片。递交名片时，应用双手恭敬地递上，且名片的正面应对着对方。在接受他人名片时也应恭敬地用双手捧接。接过名片后要仔细看一遍或有意识地谈一下名片的内容，不可接过名片后看都不看就塞入口袋，或到处乱扔。

### （七）会议礼仪

会议的通用礼仪，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发放会议通知时应阐明目的。
2. 拟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必须写明开会时间、开会地点、会议主题及参加者等内容。要提前一定的时间发通知，以便使参加者有所准备。
3. 安排好会场。会场的大小，要根据会议内容和参加者的多少而定。如果会场不易寻找，应在会场附近安设路标以作指示。
4. 开会的时间宜紧凑。开“马拉松”式的长会，往往上面在作长篇报告，下面却在交头接耳哈欠不断。所以，“短小精悍”，有效地利用时间，讨论实质性的问题，应视为开会礼仪中十分重要的一条。
5. 迎送礼仪。凡是一些大型或中型会议，对会议参加者要认真做好迎送工作。一般应在会前组成一个会务组，专门处理有关问题。

## 六、日常交际礼仪

### （一）宴请礼仪

宴请是公关交往中常见的交际活动形式之一，恰到好处地宴请，会为双方的友谊增添许多色彩。赴宴要准时，赴宴前应修整仪容以及装束，力求整洁大方。在宴请排位时，客人要听从主人的安排。入座后，主人招呼，即可开始进餐，取菜时不要盛得太多，如不够，可以再取。如果主人为你夹菜，要说

“谢谢”。吃东西时要文雅，闭嘴、细嚼、慢咽。不要发出声音或呕嘴。嘴内有食物时，切勿讲话。剔牙时，要用手或餐巾遮住口。当主人起身祝酒时，应暂停进餐，注意倾听。碰杯时，主人和主宾先碰。人多时可同时举杯示意，不一定碰杯。饮酒不要过量，可敬酒，但不要硬劝强灌。

## （二）自助餐的基本礼仪

1. 取餐按照餐厅设定的方向顺向排队，不可逆行行进，更不可插队。

2. 根据个人食量取菜，一次不可取太多，吃完一盘后再去取用，避免在面前同时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

3. 如是宴请或者聚会，应等同桌所有人都取完菜落座后，一起开始用餐。

4. 再次取菜时，不使用已用过的餐具。

5. 不将所取的食物带出餐厅。

取菜时，不宜说话、咳嗽、打喷嚏，以免唾液溅入餐台菜品中。

## （三）舞会礼仪

参加舞会时仪表、仪容要整洁大方，尽量不吃葱、蒜、醋等带强烈刺激气味的食品，不喝烈性酒，不要大汗淋漓或疲惫不堪地进入舞场。患有感冒者不宜进入舞场。尚不会跳舞者最好不在舞场现学现跳，应当待学会后再进舞池。

一般情况下，男士应主动有礼貌地邀请女士；如

果是上下级的关系，不论男女，下级都应主动邀请上级跳舞。跳舞时舞姿要端庄，身体保持平、直、正、稳，切忌轻浮鲁莽；男士动作要轻柔文雅，不宜将女士拢得过紧、过近；万一触碰了舞伴的脚部或冲撞了别人，要有礼貌地向对方致歉。一曲终了，方可停舞。男舞伴应送女舞伴至席位，并致谢意，女舞伴则应点头还礼。除此之外，还应讲究文明礼貌，维护舞场秩序，不吸烟，不乱扔果皮，不高声谈笑，不随意喧哗，杜绝一切粗野行为。

#### （四）拜访礼仪

##### 1. 拜访前的相邀礼仪

不论因公还是因私而访，都要事前与被访者电话联系。联系的内容主要有四点：

（1）自报家门（姓名、单位、职务）。

（2）询问被访者是否在工作（家），是否有时间或何时有时间。

（3）提出访问的内容（有事相访或礼节性拜访）使对方有所准备。

（4）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具体拜访的时间、地点。要避开吃饭和休息，特别是午睡的时间。最后，对对方表示感谢。

##### 2. 拜访中的举止礼仪

（1）要守时守约。

（2）讲究敲门的艺术。要用食指敲门，力度适中，间隔有序敲三下，等待回音。如无应声，可再稍

加力度，再敲三下，如有应声，再侧身隐立于右门框一侧，待门开时再向前迈半步，与主人相对。

(3) 主人不让座不能随便坐下。如果主人是年长者或上级，主人不坐，自己不能先坐。主人让座之后，要口称“谢谢”，然后采用规矩的礼仪坐姿坐下。主人递上烟茶要双手接过并表示谢意。如果主人没有吸烟的习惯，要克制自己的烟瘾，尽量不吸，以示对主人习惯的尊重。主人献上果品，要等年长者或其他客人动手后，自己再取用。即使在最熟悉的朋友家里，也不要过于随便。

(4) 跟主人谈话，语气要客气。

(5) 谈话时间不宜过长。起身告辞时，要向主人表示“打扰”之歉意。出门后，回身主动伸手与主人握别，说“请留步”。待主人留步后，走几步，再回首挥手致意“再见”。

## 七、涉外礼仪

在国际交际中，礼仪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许多外事活动，往往是通过各种交际礼宾活动进行的。一般来说，各种交际活动，国际上都有一定惯例，但各国往往又根据本国的特点和风俗习惯，有自己独特的做法，我们在对外交往中除应发扬我国礼仪之邦的优良传统，注意礼貌、礼节之外，还应尊重各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了解它们不同的礼节、礼貌的做法，

从而使得我们在对外活动中真正做到不卑不亢，以礼相待。

### （一）举止

在外事活动中，举止要落落大方、端庄稳重，表情要自然诚恳、和蔼可亲，不能不拘小节。站时，身体不要东歪西靠，不要斜靠在桌面或倚靠；坐时，姿势要端正，不要翘脚、摇腿，也不要显出懒散的样子，女同志不要支开双腿；走时，脚步要轻，如遇急事可加快脚步，但不要慌张奔跑；说话时，手势不要过多，也不要放声大笑或高声喊人。

### （二）谈吐

在与外宾交谈时，表情要自然，态度要诚恳，用语要文明，表达要得体。别人在与他人个别交谈时，不要凑前旁听。若有事需与某人谈话，应待别人说完。交谈中若有急事而要离开时，应向对方打招呼，表示歉意。在与外宾交谈时，不要打听对方的年龄、履历、婚姻、薪金、衣饰价格等私人生活方面的情况。同外国人交谈，最好选择喜闻乐道的话题，诸如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电视、风光名胜、旅游度假、烹饪小吃等方面的话题，大家都会感兴趣。这类话题使人轻松愉快，受到普遍欢迎。如果外国人主动谈起我们不熟悉的话题，我们应该洗耳恭听，认真请教，千万不要不懂装懂，更不要主动同外国人谈论自己一知半解的话题。

## 八、机关工作人员文明言行规范

### （一）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政治坚定、忠于国家，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务实创新、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品行端正。

### （二）电话语言规范

收话：您好，请讲……

拨出：请……（无论何事，必须“请”字当头。  
例如：请问……请叫……）

### （三）日常接待用语（视情况选用）

1.您好。2.请进。3.请喝茶。4.请坐。5.您贵姓？6.请问您找谁？您需要办理什么事？请稍候，我马上为您办理。7.您找哪位？××同志不在，我能替您转告吗？8.对不起，这件事不是由我们处（室）办理，请您到××处找××同志联系。9.××同志有事外出，请您改日再来。10.您反映的问题，等我请示领导后再给您答复。11.请经常保持联系。12.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13.欢迎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14.请慢走，欢迎再来。再见！15.不客气，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16.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17.谢谢！

### （四）文明待客做到“三不”、“三指”、“三声”

对来办事的人员要热情友好，做到“三不”、“三指”、“三声”。即：对来办事的人员“不得厌烦，不要

态度，不讲粗话”；主动为来办事人员“指路、指处（室）、指人员”；对来办事人员“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做到一起立，二请坐，三倒水，四问话。

#### （五）文明用语 50 句

1. 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
2. 您贵姓？请坐。
3. 您看这样做好不好？
4. 您有问题，请告诉我，我帮您解决。
5. 您的心情我理解，政策有规定，确实不能办。
6. 您误会了，是我没讲清楚。
7. 您的意见提得好，我们一定采纳。
8. 您的心意我领了，我只做了我应该做的。
9. 对不起，劳驾一下。
10. 对不起，请教一下。
11. 对不起，打扰一下。
12. 对不起，这事我做不了主。
13. 对不起，我们领导不在，他回来，我们一定转告。
14. 对不起，让您受累了。
15. 对不起，这完全是我的失误。
16. 请问您有什么事？
17. 请您听我解释。
18. 请不要激动。
19. 请多批评指正。

20. 请相信我们能公正恰当地处理好这事。
21. 请原谅，这件事情我们不便插手。
22. 请稍等，我请示一下领导。
23. 请小声一点，以免影响别人办公。
24. 我们会公正负责任地办好此事，请不要有顾虑。
25. 我们是人民的公仆，有事尽管来找。
26. 我们工作不周，请原谅。
27. 我们工作上有失误，现在向您道歉。
28. 我们是人民公仆，事情办错了，应该向您道歉。
29. 我们一定努力改进。
30. 我听明白了，请放心（请不要重复讲了）。
31. 我是这儿的领导，有事请找我。
32. 我是领导，这事我有责任。
33. 不要着急，慢慢讲。
34. 别客气，有什么难处尽管说。
35. 不客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36. 这事我可以帮您问问。
37. 这样做，您看行吗？
38. 这事是组织决定的，我跟你说不太合适。
39. 耽误您时间了。
40. 很抱歉，让您久等了。
41. 给您添麻烦了。
42. 办好后我们一定通知您。

43. 感谢您对我们的鼓励。
44. 刚才是我不对，请原谅。
45. 今后我们一定注意。
46. 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47. 对于您反映的情况，我们马上向上级报告。
48. 能解决的问题，我们一定解决。
49. 这个问题一时还解决不了，请多包涵。
50. 同志，请您理解支持我们的工作。